

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

105學年度第一學期

親師座談會議資料

目 錄

會議程序	2
校長的話	3
班級導師、輔導老師及輔導教官	7
教室位置分配表暨連絡分機	10
臺中二中校園平面圖	11
教務處報告	12
學務處報告	20
總務處報告	45
圖書館報告	46
輔導室報告	55
104 學年度親師座談會建議回復事項	74
各處室連絡分機	84
105 學年度家長代表資料表、發言單	85

時間：105 年 9 月 24 日 8：30

地點：本校中正堂及各班教室

105 學年度親師座談會會議程序：(9/24)

時 間	活 動 項 目	主 持 人	地 點	備 註
8：30—9：00	報到	學務處鄭主任芳郁 輔導室蘇主任世修	中正堂一樓	簽到、領取會議資料
9：00—10：00	會議開始 校長致詞	何校長富財	中正堂二樓	介紹各班導師
	家長會長致詞	林會長石清		
	校務報告	何校長富財		各處室報告
10：00—11：30	親師座談會	學務處鄭主任芳郁 輔導室蘇主任世修各 班導師	各班教室	詳見當日發放會議資 料附圖
11：30—	散會			



高中學生社團的經營與發展

何富財校長

隨著社會快速的變遷，教育工作的主體——學生，其樣式，亦與日俱變，年年不同，固定的教育思考模式已不適用於當下，校園生態與社會變遷的聯結和適應，是學校努力的方向，面對青少年發展的後期中等教育，更是應然。

高中學生經過人生第一次的升學洗禮，對學校生活和學生生涯已有另類的認知和詮釋，在通識與分流的選擇掙扎中，經常渴求重要他人的協助，同儕文化的刺激，社會價值的吸引，往往不是在課堂上可以獲得滿足的；高中同學不再是小學區的玩伴或友朋，對於生活領域的擴大，認識層面的擴張，人生的學習和瞭解有更進一步的發展；高中的學生事務，逐漸降低代替父母的角色和學生管理的層面，逐步增加學生發展的比重，校園日漸講求自主負責、認養服務與民主法治的觀念與實踐，父母的管教與關懷也日趨於信任和自我決定，期盼孩子就此會走出人生的坦途，塑造光明的遠景；在社會投入方面，多數高中學生騎車或搭車取代父母的接送或徒步，漸漸明白計程車和公車的不同，社會交通的模式不再單純，越來越多學生以網際網路和電子佈告欄(PTT)取代家庭聯絡簿和學校通知；儘管高中學生知道升大學是唯一的進路，當下要不要唸書，還得先計量一下心情和感覺，白天多萎靡，夜夜越清明，唯有團體活動、社團工作，時時惦記，事事關心；只要社團活動就是自由自在、興趣盎然、創意無限的時空，上一節下一節的考試都不談，上一次下一次的活動內容才關心。

考查中外傑出成就者，無不在學校社團具有良好的學習和表現，當下教育改革、多元升學的諸多條件中亦講求社團表現的成績，因此學生社團的輔導正常化到卓越出眾，實為當務之急。台灣教育面對民主化、自由化、多元化的發展，參照美國學生事務工作的發展主要經歷三種典範：「代替父母地位」(In Loco Parenties)，「學生服務」(Student Service)，「學生發展」(Student Development)(Rodgers, 1989；張雪梅，1996)，我國學生事務工作目標，必須從管理訓誡為主的「代替父母地位」，走向「學生服務」與「學生發展」，學生事務工作應了解學生需求，尊重學生權利，配合學生發展理論，提供各種服務、活動與環境來促進學生學習與全人發展。

以中國式教育哲學觀點而言，學生事務工作是整合「管教養衛」的發展歷程。中小學學生社團發展是在學校輔導之下進行，其輔導與自主的中心仍以學校行政設計為主，如同 Mueller(1961)所言，學生社團活動的目的與教育性意義是：(1)保留、傳遞

及豐富文化，(2)發展學生健全人格，(3)訓練國家公民，(4)訓練未來社會的領袖。所以鼓勵學生參與社團活動，可以增進個人能力的發展，並學會如何為人處事及與人相處之道，而使學生將他人以「人」看待，而使自己更像「人」；由發展歷程中尊重學生的個別差異，給予個別適性的教育機會，足以發展其特質；模擬協助學生獨立自主的生活態度，減低面臨社會現象的衝擊；在活動中開創各樣的動機、興趣，拓展學生的學習和成就感。

社團活動是學生事務工作養成和學生發展的核心工作，但本土的訓育研究被放在道德教育及經驗傳承的層次上，尚未積極進行質與量的研究，與時代的互動並不積極，處於被動消極的層次，因而其地位未被重視(林至善，2000)。社團輔導工作者亦只憑藉經驗、熱忱以及高度自我期許，從事社團指導的工作，並未在專業倫理原則、技巧、知能之訂定及學理之探討，深入研究。美國對學生事務人員明訂工作標準與規範：(1)學生專家(Student experts)；(2)橋樑者(Bridgers)，(3)危機處理者(Intervenors)；(4)活動發展者(Program developers)；(5)管理者(Managers)；(6)發言者(Spokersons)；(7)學校良心(institutional conscience)；(8)行為標準監督者(Behavioral standards enforces)(Barr Albright，1990)。對於社團指導人員角色與任務的界定，是值得我們借鏡的。

中小學團體活動是正式課程，有其學習重心和核心發展的內涵，卻常有忽略、挪用或閒置，影響教育正常發展與國民基本品質甚為不利，而有計劃地實施學生社團活動，對學生正常發展與利社會行為的學習，具有積極正向的效果。但是對於社群性情不利的個案學生，如何加以協助人際互動，發揮團體動力的影響，也是必需的要務。

學校輔導學生社團的具體措施有：學生自組(創)新社團、社團活動的組織規程、社團活動的年度計劃、社團活動特許方案之企劃申請、社團活動之財務輔導與管理、社團輔(指)導人員會議、社團負責人集訓研習、社團活動的行銷、社團活動學期發表展覽、新生社團活動博覽會、社團學期(年)評鑑與獎懲、社團活動紀錄檢查評比、社團人才分配和協調的彈性機制。

學校重點社團之篩選和輔導，採取榮譽調查和考試篩選的機制，可以建立學生對學校的向心力，肯定自己的信心；學校應杜絕強迫參加或成績威嚇的手段，以推動團體禮遇和誠心邀請，避免民主的負面示範。學校代表隊榮譽心和使命感的培養，常常成為世紀新領導人才的階梯訓練，但必須與學業平衡發展，課業穩定學習同步考量，

對於個別家長的質疑，要有專責協商單位，最好有一個學校代表隊家長聯盟的產生，方便聯誼、協調和對話，也能達成共識，方向一致，集中資源，促進學生發展的歷程，必然有一定的心得和收獲，人際成熟與人生視野都能擴大進展。

學生社團發展從積極面來看：學校重點社團的發展與學校代表隊的培訓，要在學校行政會議中有充分的橫向協調，做成諮詢方案，型塑學校期程(短中長)發展計劃，展開校園活動行銷的籌劃和實踐。學生社團活動的時間與社團的選擇週期宜有彈性機制，促進短期集訓代表隊、以及學校活動行銷，備有社團間借將的申請辦法，以促進校內社團活動專案的成效。

學生社團發展從消極面來看：學生選擇社團的興趣和認知，要重新教導和審查，各社團在招募團員的活動(校內社團博覽會)上，規範社團內容的正確性，擴大宣導，由社團負責人集訓研習中，進行社團行銷訓練。對於人際疏離較為嚴重以及文化成長不利的學生，在選擇社團時，宜進行輔導和說明，或歸併心理諮商研究等社團做適應性輔導，階段性成長後回歸主流，避免造成「海鷗社」(學生語言：到處遊蕩)的產生。規範輔導學生社團的進程中，學生難免有違忤規定的情事發生，學校要備有權宜措施，組成「靜心愛校社」，採行靜心思過，澄清問題，服務補過等等活動，是內省疚責，外發服務學習的設計。

在升學競爭的循環中，高中學生在三年級的時段，通常學校會拋開高三一切活動參與的機會，全程規劃升學，甚至朝(週)會都是彈性處理，更遑論聯課活動的學生社團課程，一般學生也會因此認命就範；然而審視這樣的發展後果，學生長時間的壓抑後，一抓住機會就大大的搞一番活動，一如暴飲暴食，產生協調不均的症候群，甚至只要考上大學，就能目空一切，這樣的心態也許是大學二一比率驟增的癥兆；事實上，高三學生的社團活動是可以採行鼓勵升學為導向的設計，進行協同教學活動或學科能力分組的追蹤輔導，進行較多靜態社群的學習和討論。

再者，青少年團體活動後的熱情降溫與思考沉澱，是輔導學生社團發展必備的丹方；事前的規劃與約定，發展中的安定與安全，活動後的吐納與歇息，定向轉向之間要能收放自如，否則影響課業成績與行為越軌的事件，勢必造成社團活動與學習生活的負面傾向。

為考核或獎勵學生社團辦理活動的績效，藉以經驗交流，相互觀摩，策勵精進，學校社團輔導單位要對學生社團進行學年或學期評鑑，在人力許可的情況下宜分類別

評鑑，在精簡有效的考量下，多數學校採行動態社團發表及靜態社團展示交叉進行評鑑；評鑑項目須根據學校發展目標為主軸，再行細步訂定評鑑指標；一般包含活動執行紀錄(清查人數、活動地點、活動內容概述和記事)、靜態計劃能力、成員內聚力、人際互動、進步表現、總務管理、發表活動、團體績效、創意革新、社團歷史等等。評鑑委員的組成應規劃學生代表，讓學生有涉入公平性社會活動學習的機會；評鑑獎懲應依據既定的基準，賞罰分明，還要備有申訴說明的管道，以確定民主法治發展的機制。績優社團除實質獎賞外，可以加上精神獎勵，並安排公眾性、代表性、榮譽性的演出或發表活動，以激勵整體活動的再成長。

高中教育是大學教育的階梯，高中學生社團的發展與輔導，可以協助學生發覺自我，拓展人際關係，實現自我理想，適應外在社會的探索學習，學校社團活動的辦理，專業能力的養成和自我心境的提升是重要的過程，若能建立學生社團發展與輔導的專業化，將促使整體教育績效向前邁進一大步。

◆班級導師、輔導老師、輔導教官一覽表

◎一年級

班級	導師科別	導師分機	輔導老師	輔導老師分機	輔導教官	教官分機
101	張雅惠(國)	161	蘇世修	254	葉其欣	252
102	陳修齊(國)	161	蘇世修	254	葉其欣	252
103	楊登喬(國)	161	蘇世修	254	葉其欣	252
104	陳志良(體)	134	蘇世修	254	莊曜錕	252
105	劉昭菁(歷)	164	陳志澤	152	莊曜錕	252
106	尹鴻智(英)	162	陳志澤	152	陳建元	138
107	黃建智(英)	162	陳建良	151	陳建元	138
108	黎志宏(數)	163	陳建良	151	林恆輝	138
109	林志穎(數)	163	陳志澤	152	林恆輝	138
110	劉力彰(數)	163	陳志澤	152	林恆輝	138
111	鍾尚穎(數)	163	蔡淑娟	153	李宗融	138
112	蔡明君(公)	164	蔡淑娟	153	李宗融	138
113	林子哲(地)	164	劉華真	154	李宗融	138
114	劉秀櫻(歷)	164	劉華真	154	洪伯昌	253
115	廖珊慧(地)	164	陳建良	151	洪伯昌	253
116	姜淑敏(國)	161	陳建良	151	黃雅徽	233
117	蘇佳韻(國)	161	蔡淑娟	153	黃雅徽	233
118	張馨如(英)	162	蔡淑娟	153	黃雅徽	233
119	方麗玲(歷)	164	劉華真	154	林恆輝	138
120	林品秀(地)	164	劉華真	154	陳建元	138
121	黃文彬(數)	163	陳志澤	152	莊曜錕	252
122	賴莉伶(英)	162	陳志澤	152	洪伯昌	253
123	陳禹(音)	126	陳志澤	152	黃雅徽	233

◎二年級

班級	導師科別	導師分機	輔導老師	輔導老師分機	輔導教官	教官分機
201	鄭盛隆(公)	164	劉華真	154	陳建元	138
202	曾瑞池(國)	161	劉華真	154	陳建元	138
203	陳盈聿(國)	161	劉華真	154	陳建元	138
204	趙瑜珍(國)	161	劉華真	154	陳建元	138
205	張顯華(英)	162	劉華真	154	李宗融	138
206	詹世緯(英)	162	蔡淑娟	153	李宗融	138
207	陳育慈(數)	163	蔡淑娟	153	洪伯昌	253
208	楊欣蓓(國)	161	陳志澤	152	洪伯昌	253
209	蔡蕙如(化)	165	陳志澤	152	洪伯昌	253
210	鍾樂吟(英)	162	陳志澤	152	洪伯昌	253
211	余靜芝(數)	163	陳志澤	152	林恆輝	138
212	郭珊珊(國)	161	陳建良	151	林恆輝	138
213	唐俊榮(數)	163	蔡淑娟	153	莊曜鏗	252
214	高茂勳(數)	163	陳建良	151	莊曜鏗	252
215	廖耿毅(物)	165	陳建良	151	葉其欣	252
216	黃敏哲(數)	163	陳建良	151	葉其欣	252
217	林欣怡(英)	162	陳建良	151	葉其欣	252
218	李江德(生)	165	蔡淑娟	153	黃雅徽	233
219	王美珠(國)	161	蔡淑娟	153	黃雅徽	233
220	吳如玉(生)	165	蔡淑娟	153	黃雅徽	233
221	蔡旺璋(化)	165	陳進良	151	林恆輝	138
222	陳姿玲(英)	162	陳建良	151	莊曜鏗	252
223	林靖淳(音)	126	陳建良	151	李宗融	138

◎三年級

班級	導師科別	導師分機	輔導老師	輔導老師分機	輔導教官	教官分機
301	施宜君(公)	164	陳志澤	152	林恆輝	138
302	鄭涵倩(國)	161	陳志澤	152	陳建元	138
303	陳煒婷(英)	162	陳志澤	152	陳建元	138
304	林琦慧(英)	162	蘇世修	254	李宗融	138
305	陳盈吟(國)	161	劉華真	154	李宗融	138
306	陳慧萍(數)	163	劉華真	154	李宗融	138
307	游舒評(英)	162	劉華真	154	黃雅徽	233
308	施養昌(數)	163	劉華真	154	葉其欣	252
309	楊澤璿(數)	163	劉華真	154	葉其欣	252
310	陳佳吟(英)	162	劉華真	154	葉其欣	252
311	柯育辰(數)	163	陳建良	151	洪伯昌	253
312	顏智民(物)	165	陳建良	151	林恆輝	138
313	李永發(物)	165	陳志澤	152	葉其欣	252
314	劉芳君(英)	162	陳志澤	152	莊曜錕	252
315	王錫祺(物)	165	陳建良	151	莊曜錕	252
316	廖悅琳(國)	161	陳建良	151	莊曜錕	252
317	王宏哲(數)	163	蘇世修	254	洪伯昌	253
318	蔡穎慧(國)	161	蔡淑娟	153	林恆輝	138
319	李莉甄(化)	165	蔡淑娟	153	李宗融	138
320	紀瓔真(國)	161	蔡淑娟	153	黃雅徽	233
321	吳哲瑋(數)	163	蔡淑娟	153	陳建元	138
322	鄭仁隆(英)	162	蔡淑娟	153	莊曜錕	252
323	羅家欣(國)	161	蔡淑娟	153	黃雅徽	233

◆105 學年度教室位置分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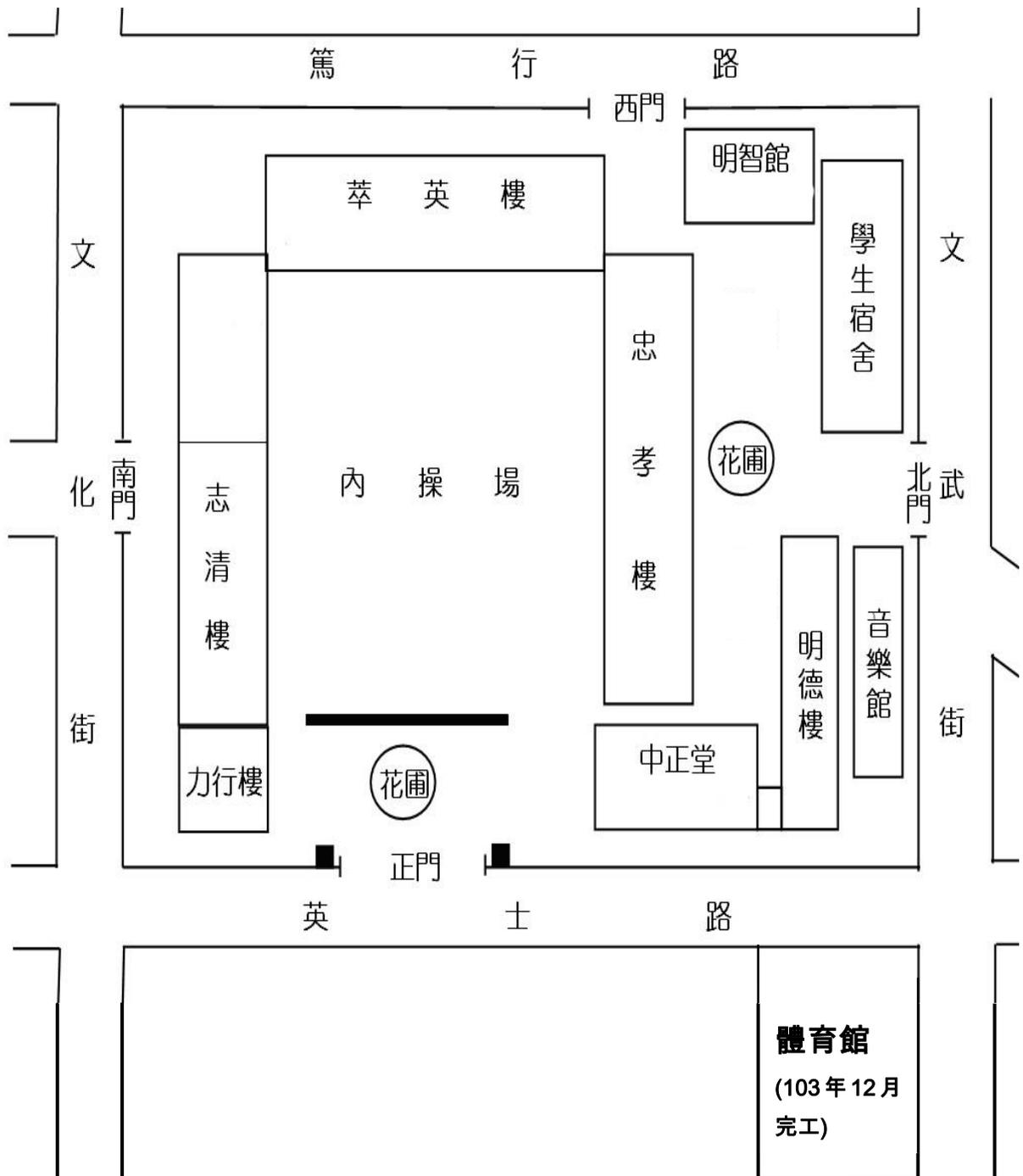
220 三類女 吳如玉 電話 220	219 三類女 王美珠 電話 219	女廁	218 三類合 李江德 電話 218	217 三類男 林欣怡 電話 217	216 三類男 黃敏哲 電話 216	215 三類男 廖耿毅 電話 215	214 三類男 高茂勳 電話 214	男廁	213 二類合 唐俊榮 電話 213	212 二類男 郭珊珊 電話 212
211 二類男 余靜芝 電話 211	322 語文資 鄭仁隆 電話 322	男廁	321 數理資 吳哲瑋 電話 321	320 三類女 紀瓔真 電話 320	319 三類女 李莉甄 電話 319	318 三類女 蔡穎慧 電話 318	317 三類合 王宏哲 電話 317	男廁	316 三類男 廖悅琳 電話 316	315 三類男 王錫祺 電話 315
314 三類男 劉芳君 電話 314	313 三類男 李永發 電話 313	女廁	312 二類合 顏智民 電話 312	311 二類合 柯育辰 電話 311	310 二類男 陳佳吟 電話 310	309 二類男 楊澤璿 電話 309	308 二類男 施養昌 電話 308	女廁	307 一類女 游舒評 電話 307	306 一類女 陳慧萍 電話 306
305 一類合 陳盈吟 電話 305	304 一類合 林琦慧 電話 304	男廁	303 一類男 陳煒婷 電話 303	302 一類男 鄭涵倩 電話 302	301 一類男 施宜君 電話 301	323 音樂班 羅家欣 電話 323	歷史專科教室	男廁	223 音樂班 林靖淳 電話 223	123 音樂班 陳禹 電話 523
數學科		英文科		川堂		藝能科		社會科		國文科

忠孝樓

男廁	111 男 鍾尚穎 電話 511	110 男 劉力彰 電話 510	109 男 林志穎 電話 509	108 男 黎志宏 電話 508	107 男 黃建智 電話 507	男廁	106 男 尹鴻智 電話 506	105 男 劉昭菁 電話 505	104 男 陳志良 電話 504	103 男 楊登喬 電話 503	102 男 陳修齊 電話 502	101 男 張雅惠 電話 501
女廁	122 語文資 賴莉伶 電話 522	121 數理資 黃文彬 電話 521	120 女 林品秀 電話 520	119 女 方麗玲 電話 519	118 女 張馨如 電話 518	女廁	117 女 蘇佳韻 電話 517	116 女 姜淑敏 電話 516	115 女 廖珊慧 電話 515	114 男 劉秀櫻 電話 514	113 男 林子哲 電話 513	112 男 蔡明君 電話 512
男廁	210 二類男 鍾樂吟 電話 210	209 二類男 蔡蕙如 電話 209	208 二類男 楊欣蓓 電話 208	207 一類合 陳育慈 電話 207	206 一類合 詹士緯 電話 206	女廁	員生社	205 一類合 張顯華 電話 205	204 一類合 趙瑜珍 電話 204	203 一類合 陳盈聿 電話 203	202 一類合 曾瑞池 電話 202	201 一類合 鄭盛隆 電話 201
女廁	222 語文資 陳姿玲 電話 222	221 數理資 蔡旺璋 電話 221	專科教室	專科教室	專科教室	教師休息室		會議室		輔導室		男廁
主計室		總務處		庫房	川堂		庫房	健康中心		學務處		

志清樓

◆臺中二中校園平面圖



◆教務處報告

壹、105 年升大學概況

本校 105 年升大學表現優異，由各管道入學情況如下：

繁星推薦有 127 名同學參加校內撕榜，經過兩輪的分發比序，第一學群至第七學群錄取 53 名，其中台、清、交、成、政、醫、藥達 13 名；第八學群中國醫及北醫各通過 1 名，再經第二階段面試，321 班數理資優班楊立宇同學錄取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系。

大學個人申請有 568 名同學報名，共申請 3116 個校系，有 439 名同學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共 1365 個校系，整體通過率約 44%，經過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正取 424 個校系、備取 569 個校系，最後經甄選入學委員會統一分發，共有 323 名同學錄取，公立 163 名、私立 160 名，其中台、清、交、成、政、臺師共 34 名。

科大個人申請有 193 名同學報名，共申請 559 個校系，經書面審查及面試後，共有 37 名正取、86 名備取，錄取且報到有 43 名，其中不乏國內頂尖科技大學，包括台科 6 名、北科 3 名、中科 4 名、雲科 9 名。

大學指考有 516 名同學報名，經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分發，共有 487 名同學金榜題名，其中錄取頂尖大學台、清、交、成、政共 54 名，國立大學有 283 名，約占整體的 60%。

321 班數理資優班，錄取臺、清、交、成、政、醫、中國醫達 23 人佔 79%，表現優異。322 語文資優班錄取臺大、政大人數相較去年皆有倍數的成長。323 班音樂班 30 名，林安祈等 18 人次錄取第一志願(北藝大、臺師大音樂系)，整體表現十分亮眼。

本屆高三同學不論普通班、音樂班、數理資優班、語文資優班透過各升學管道錄取醫學系、臺、清、交、成、政等頂尖校系人數合計 94 人(去年 81 人)；錄取師大、北藝大、北大、中央、中山、中興、中正、臺科大、北科大、醫學大學等以上指標大學校系共 338 人。(去年 350 人)完整榜單詳見本校首頁。

恭喜同學金榜題名，感謝師長們的用心指導，以及本校各協力單位的全力支持與鼓勵，使二中能夠不斷精進，續創佳績。

貳、本校近五年各種升學管道錄取人次統計

近五年本校學生升學管道採「甄選入學」比率，自 101 年 39.8%，102 年 46.3%，103 年 48.0%，104 年 47.2%，105 年 46.3%逐漸趨於穩定，「指考分發」逐年減少。

升學方式		105 學年		104 學年		103 學年		102 學年		101 學年	
		人數	比率								
甄選入學	繁星推薦	54	6.0%	44	4.9%	23	2.6%	37	4.0%	21	2.3%
	個人申請	366	40.3%	377	42.3%	405	45.4%	392	42.3%	335	37.5%
指考分發		487	53.7%	470	52.6%	463	52.0%	497	53.7%	538	60.2%
合計		907	100.0%	891	100.0%	891	100.0%	926	100.0%	894	100.0%

參、升學準備

一、大學主要升學管道有「甄選入學」、「指考分發」，近年來「甄選入學」(包含「繁星推薦」及「申請入學」)之名額逐年提升，部分明星大學之「甄選入學」名額已超越「指考分發」，例如清大、交大，許多大學熱門校系的招生比率，也有同樣的情形，請同學特別留意學測的重要性，有效分配時間，加強準備，以達學習成效。

大學名稱	總招生名額	甄選入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			指考分發		
		繁星推薦	個人申請	合計名額	甄選入學百分比	名額	指考分發百分比
台大	3639	338	1574	1912	52.5%	1727	47.5%
清大	1647	239	957	1196	72.6%	451	27.4%
交大	1442	199	727	926	64.2%	516	35.8%
政大	2364	331	781	1112	47.0%	1252	53.0%
成大	2906	389	1204	1593	54.8%	1313	45.2%
台師大	1731	257	770	1027	59.3%	704	40.7%
中央	1679	270	613	883	52.6%	796	47.4%
中山	1251	168	605	773	61.8%	478	38.2%
中興	2204	308	869	1177	53.4%	1027	46.6%
中正	1732	250	683	933	53.9%	799	46.1%

二、大學「繁星推薦」採計在校四學期(高一、高二)學業成績「百分比」，以及學測成績，各學年俟簡章確定後，本校將召開校內「推薦甄選委員會」，審定校內甄選辦法，104 學年的實施辦法請參閱教務處註冊組網站。

三、請同學注意在校成績，「繁星推薦」採計或「申請入學」參酌的學業成績，包含在校修習的所有科目。

四、大考中心英聽測驗每年度舉辦兩次，限高三學生參加，其成績(若兩次皆考者可擇優)由大學自訂是否納為校系入學之檢定項目(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考試分發)。英聽測驗由學校集體報名。

肆、高二、高三性向學習分組

一、高一升高二時辦理選組分班。

二、轉組時機：

1. 高二暑期輔導結束前。
2. 高二上學期結束前。
3. 高二下學期結束前。

※以上轉組申請截止日期以教務處註冊組公告為準。

三、高二、高三各類組課程概況：

本校普通班高二、高三升學課程規劃如下，表格中之數字為每週授課節數，其中包含必修、選修及輔導課。

【高二】

類組/學期		第一類組		第二類組		第三類組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國文類		5	6	5	5	5	5
英文類		6	6	5	6	5	6
數學類		6	6	5	6	5	6
自然	物理		2	4	3	4	3
	化學	2		3	3	3	3
	生物	2			1	2	2
	地科		2	2			
社會	歷史	3	3	2	2	2	2
	地理	3	3	2	2	2	2
	公民與社會	3	3	2	2	2	2

【高三】

類組/學期		第一類組		第二類組		第三類組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國文類		7	7	7	7	5	5
英文類		7	7	7	7	6	6
數學類		6	6	7	7	7	7
自然	物理			6	6	5	5
	化學			6	6	5	5
	生物					5	5
社會	歷史	4	4				
	地理	4	4				
	公民與社會	4	4				

註 大學學測社會、自然考科試題計分方式：

1. 社會考科中的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三科試題所佔比例相當。
2. 自然考科的試題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以高一必修課程為主要範圍，每題均計分。第二部分則以高二課程為原則，全部納入計分，但考生只要答對一定題數，這部分即為滿分。

伍、「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重點摘要：

一、及格標準：

- 1、一般學生：60 為及格。
- 2、原住民學生：初入學第一年以 40 分為及格，第二年以 50 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 60 分為及格。
- 3、身心障礙學生 45 分為及格。(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所訂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二、補考：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得予補考：

- 1、一般學生：40 分。
- 2、特殊生：
 - (1)及格分數為 40 分者：30 分。
 - (2)及格分數為 50 分或 60 分者：40 分。
 - (3)身心障礙學生：不及格者皆可補考。

三、重補修：學生於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已修習者，得申請重修。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部定必修科目，均應修習，因未修習而於前項各學期未取得學分者，應補修。各科目學年成績，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成績平均計算。學年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重修之成績，其採計方式如下：

- 1、重修後成績達及格基準者，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 2、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四、重讀：學生各學年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應包括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及格科目之學分數。

五、減修：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

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

六、高中學生畢業標準：

學生成績考查結果，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修業期滿，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1. 必修學分：必修科目均須修習，至少 120 學分成績及格，其中應包括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 48 學分。
2. 選修學分：至少須修習 40 學分成績及格，其中「第二外國語文」、「藝術與人文」、「生活、科技與資訊」、「健康與休閒」、「全民國防教育」、「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其他」等八類合計至少須修習 8 學分成績及格。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備註一 修業證明書：修業期滿，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備註二 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 48 學分，如下表所列：

領域名稱	科目	學分數	備註
語文領域	國文	8	
	英文	8	
數學領域	數學	8	
社會領域	歷史	2	
	地理	2	
	公民與社會	2	
自然領域	物理	2	
	化學	2	
	生物	2	
藝術領域	音樂	4	任選兩科目 共 4 學分
	美術		
	藝術生活		
生活領域	生活科技	4	任選兩科目 共 4 學分
	家政		
	相關科目		
體育領域	體育	4	
必修學分數總計	48		

備註三「第二外國語文」、「藝術與人文」、「生活、科技與資訊」、「健康與休閒」、「全民國防教育」、「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其他」等八類類選修課程，本校開課課程名稱及開課學期如下表所列，至少須修習 8 學分成績及格：

年級	高一	高二			高三		
類組	全	一類	二類	三類	一類	二類	三類
課程	資訊科技概論 (1)	當代軍事科技 (1)	當代軍事科技 (1)	當代軍事科技 (1)	第二外語 (4)	文學電影與人生 (1)	時事剖析與國際觀 (2)
	生命教育 (1)	溝通藝術 (2)	哲人足跡探索 (1)	哲人足跡探索 (1)		時事剖析與國際觀 (1)	中國文化基本教材 (2)
	生涯規劃 (1)	文學電影與人生 (1)	現代科技 (1)	現代科技 (1)		新聞中的科學 (2)	
	科學新體驗 (1)		溝通藝術 (1)	溝通藝術 (1)			
學分數	4	4			4		
選修八類總計	12						

陸、學生成績處理原則摘要

一、期中及期末考試缺考處理原則：

1. 期中考請病假、喪假、或公假獲准者：該次缺考成績不計，以其餘期中考成績依比例計算。
2. 期末考請公假獲准者：該次缺考成績不計，以其餘期中考成績依比例計算。
3. 期末考請病假、喪假獲准者：參加補考，但補考成績最高以及格分數登記。
4. 請病假須診斷證明因病無法考試
5. 事假或未請假者：成績以零分登計。

二、學生成績於行事曆所列寄發成績單該日即可上網依學號及身分證字號查詢。

※ Q&A :

分類	升大學	
項次	Q	A
一	各項升學報名方式為何？	<p>(一)、學校集體報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測 2. 指考 3. 大考中心英聽測驗(每年2次，限高三) 4. 大學繁星推薦 5. 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一階段) 6. 科技校院申請入學(第一階段) <p>※以上集體報名，由註冊組召集班長協助宣達報名細節，請同學務必配合辦理，日程依本校行事曆。</p> <p>(二)、學生自行報名(或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 2. 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統一分發登記 3. 科技校院申請入學第二階段 4. 軍事校院、警專(相關資訊請洽教官室) 5. 警察大學 6. 指考選填志願 7. 其他
二	本校「大學繁星推薦」之相關作法如何？	俟大學繁星推薦簡章公告後(約11月)，本校即召開甄選入學委員會議議定實施辦法。本校繁星推薦實施辦法請參閱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站，如有修訂，以修訂後為準。
三	「大學繁星推薦」醫學系有何特別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103學年起(本屆高三適用)醫學系自繁星推薦第3學群移出，改單列於第8學群並辦理面試。 2. 學生如獲推薦至A校醫學系，並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不得再於個人申請報名A校醫學系。 3. 學生參加第8類第二階段面試如經錄取，不得參加個人申請統一分發登記。

分類	成績考查	
項次	Q	A
一	如何查詢學生期中考、期末考及歷年成績？	請至本校網站首頁教學服務之「成績登錄」查詢。登入方式：帳號為學生學號，密碼為學生身分證字號。
二	高中學生畢業標準為何？	<p>請參閱下列資訊(任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4學年親師座談會議資料。 2. 本校網站之「成績登錄」之「成績考查辦法重要規定摘錄」。 3. 學生手冊。
三	哪些科目是必修？選修？	請參閱本校網站之學生成績查詢系統(如第一項)，其

		中有標註必修或選修。
四	沒有收到學校寄出的期中考成績單，該怎麼辦？	請至註冊組核對住址資料。
五	學生基本資料有異動，該向哪個單位更正？	請先跟導師更正再至註冊組更改資料。

◆學務處報告

一、品德培養，生活教育(共同目標)

學生在學期間宜多培養規律、守紀律、重思考等生活能力。好習慣的養成需要點滴累積，只要親師共同持續合作，一定能有成效。學務處透過各種學生組織會議、週會演講、幹部訓練、各項集會、處室宣導文宣，期望能將正確的價值觀念傳達給學生。高中學生除了了解各項規範、遵守團體規範、謹守學生本分，學務處並希望透過各項活動推展的歷程，透過教育的手段強化品格教育，培養新一代的優秀公民，讓學生至少學會 4R(在對的時間、對的地點、用對的方法、做對的事情)。我們期待不求第一，但求最好，在能力範圍內，做最好、最優秀的人。

二、國際交流活動(訓育組統籌)

學校這幾年來，在提生學生國際視野方面有許多活動，每年寒假辦理日本教育旅行(規劃 5 大主軸:學校參訪、民宿體驗、滑雪學習、文化體驗、城市探索)，希望同學們以一年儲蓄計畫，完成旅費籌措，並從教育旅行中，與同儕合作學習，親身體驗不同文化，提升國際視野，擴展國際友誼，更能發現自身文化中的優勢與長處。另外透過每二年一次學期中與法國馬讓迪高中(<http://www.magendie.net/>)及美國東岸的倍得福高中(<https://sites.google.com/a/bedfordnhk12.net/bhs/>)學校的進行約 2 周短期互訪交換學習的活動，希望同學也可因為國際學生的接觸刺激，在語言、多元文化的程度也能有所提升。

105 學年第一學期學校的國際交流活動計有:1. 10/26~11/6 接待 21 名法國馬讓迪高中師生。2. 11/10~11/12 與美國波士頓地區倍得福高中洽談 2017 互訪事宜。3. 11/30 接待 84 位日本長野縣上田高校學生。4. 12/11~12/17 輔導室帶隊參訪日本兵庫縣伊丹高校。5. 106 年 2/5~2/11 日本教育旅行。

三、多元學習活動(社團活動、體育健康)

學務處規劃辦理各種學生活動：全年級模範生表揚、孝慈家庭推薦、熱愛生命獎章、食品安全會議、宿舍伙食暨幹部會議、健康減重活動、高二校外教學參觀、暑期各項教育部營隊的遴選與推薦……，歡迎家長鼓勵貴子弟擇要踴躍參

與，充實多元知能。

5~7月期間為二年級社團成果發表期間，高一同學也在此期間接下社團幹部重任，學生參與社團可以培養規畫活動、分配時間、掌握效率、促進人際互動，減少網路成癮等多項優點，提醒家長也不忘時常關心學生在校社團的各項活動與表現，多傾聽孩子的想法、以自己的人生經驗給孩子們提點、可以讓他們社團參與效益最大化、成長更多。

學務處活動安排相關原則：

- (一)社團活動為正式規範課程，每學年排課不得低於 24 節課。平日週間於星期三、星期五午休期間可申請靜態會議，於社團辦公室開會。學生利用假日辦理迎新、幹部訓練及跨校聯誼等活動辦理時間以星期六為原則，除有特殊性才開放星期日。學生社團活動假日活動需於活動一週前提出申請，依活動特性需檢具活動企畫書、家長同意書、保險證明書……等。
- (二)學生社團選社統一網路選社，選社時間公告於學校行事曆，選社相關規範公告於社團活動組網頁。每學期學生於第一次社課後可依個人興趣申請轉社，但轉社成功需依社團缺額而定，轉社以一次為限。一學年有 2 次選擇社團機會。
- (三)學務處積極推展學校體育之風氣，舉辦各類班際運動競賽，於體育課程中加強學生運動技能，並落實體適能檢測，更致力於校隊訓練及多項運動性社團，培育卓越運動人才，校內各代表隊皆有優秀成績表現（籃球隊、排球隊、棒球隊、田徑隊），評鑑體育績效特優！感謝全校師生積極的參與校內各項運動。我們更期待培育有健康基礎的優質學生、優秀國民。
- (四)健康的促進是現代社會中的重要議題，學務處衛生組除了培訓學生做好整潔工作外，也致力於食品衛生、學生健康體位的把關，並透過每學期健康體位活動，深植健康飲食概念。
- (五)學校鼓勵學生參與服務學習活動，也鼓勵學生參與活動後留存服務學習時數證明書以備推甄申請佐證資料，但學生參與服務學習活動，須特別注意個人風險的管理，家長們若您任職的單位能提供學生服務機會，敬請與學務處聯繫。

四、學生相關活動資訊與規範

- (一)學務處相關動態或歷年常態工作事項，家長可至學校首頁—「行政處室」—「行政會議」項下，參閱擴大會報資料或主管會議資料，可以掌握學校行政動態。
- (二)歡迎家長多加利用學務處網頁查詢學生資料，相關生活細節記錄舉凡學生平時出缺勤、學生獎懲(可至「生活輔導組」網頁中查詢，帳號：學號、密碼：身分證字號)。生活規範等事項(可至學務處「訓育組」下載學生手冊參考。)
- (三)教官室 24 小時專線 2202-1897，學校總機 22021521 轉各組分機訓育組 132、生活輔導組 133、體育組 134、衛生組 135、健康中心 136、輔導教官 138、社團活動組 139，主任 131、主任教官 137。

五、家長會組織：

家長會不只是學校的資金庫，也是人才庫。家長的支持與鼓勵，是學校進步與成長的最大後盾。誠摯的邀請各位家長加入家長會行列，感謝擔任家長代表的家長會成員，家長會期望您的參與。

學務處訓育組為家長會聯絡窗口，負責家長會相關行政業務，家長若有應興、應革建議，歡迎與我們聯絡。在此特別感謝家長會林石清會長以及副會長、常委們付出時間參與會議。許多工作繁忙無法擔任委員卻仍給家長會支持的家長們，感謝家長們成為學校教育孩子的強力後盾。

高級中等學校家長會須選派代表參與法定應參與之會議一覽表

項次	法定應參與之會議名稱	法令依據	備註
1	校務會議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5 條第二項	
2	教師評審委員會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一項第一款。	
3	學生獎懲委員會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	
4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第二項	
5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一項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輔導	

		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一)	
6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9條第一項	
7	代收代辦費審查委員會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3條第二項	家長代表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
8	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委員會	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第2條	
9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學生輔導法第8條第二項	
10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0條第一項	
11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	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三)款第2目	
12	學校防災校園推動小組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及實驗專案作業要點第九點第(六)款第3目	
13	學校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工作小組	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注意事項第四點	
14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會議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二點	
15	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二十七點	
16	繁星計畫遴選委員會		學校自訂
17	交通管理委員會		學校自訂
18	課程發展委員會		學校自訂
19	學校自我評鑑會議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11條第一項	學校自訂
20	服裝儀容委員會		學校自訂

◆學務處教官室報告

一、上放學注意事項：

- (一) 因英士路及文化街道路狹小、會車不易，容易塞車(或併排停車)肇生交通意外事故，請開車接送學生的家長，接送的位置以北門(上下學的時間開啟)及英士公園為主，並切勿臨停於學校門口附近，影響學生上、放學及車輛進出。
- (二) 經觀察學校上學期間附近車流量狀況，發現上午 07:20 之後車流明顯增多(鄰近小學、國中上學及社區上班車輛)，提醒家長與同學可提前 10-15 分鐘到校，避開車潮及危險交通時段。
- (三) 同學若騎乘自行車上下學(含 U-bike)，請家長協助勸導、要求務必配戴安全帽，以維護行車安全，並將自行車停放於學校規定的停車場內。
- (四) 接送夜讀同學的家長，請提早 10-15 分鐘將車開進學校內操場，切勿臨停於學校門口，影響學生、車輛進出並造成危險。

二、作息及服裝儀容：

對子弟儀容的要求，雖然沒有髮禁，但是對於太奇怪的髮型，學校會規勸同學，亦請家長多多注意，並鼓勵貴子弟養成運動的習慣，有健康的身體，充足的體力，才有精神讀書。

三、電子產品(手機、平板、掌上型電玩…等 3C 電子產品)相關規定：

學校不禁止學生帶電子產品到校，但是應按規定使用。於上課期間使用電子產品，將予以警告乙次處分，另攜帶貴重電子產品到校，請自行妥善保管，以免遭有心人士覬覦。

四、反詐騙宣導及處置要領：

如接獲通知學生受傷、綁架…等情事，又無法與同學取得聯繫，可直接撥打電話學校電話：22021521~3 分機 138、252、253 或校安中心電話：22021897 由學務處同仁協助處理。

五、住宿規定：

- (一) 依據本校住宿生須知，凡住宿期間因宿舍違規累積懲處達一大過者，退宿後亦不得再提申請住宿，請各位家長督促貴子弟，應遵守住宿各項規範，或儘早針對違規部分申請改過遷善。
- (二) 本校住宿生夜自習於志清樓地下室實施，其自習時間同步配合本校夜讀三點作息，並由舍監於現場陪伴，夜自習期間，宿舍內將無人接聽電話，為了住宿生人員清點及晚自習管理將採取下列措施，敬請各位家長配合：
 1. 當日夜間規劃不返校住宿需請假人員，請於當日下午 5 點至 6 點撥打舍監室電話完成請假。

2. 未於 6 點前完成電話請假者，請於晚間 9 點至 9 點 50 分前完成電話請假，此段時間完成電話請假者屬「逾時請假」，超過 9 點 50 分「視同未完成請假」。逾時請假者記宿舍扣點 2 點、未完成請假者扣 5 點，依本校住宿生管理辦法，達 15 點者，記警告乙次。

六、畢業資格提醒：

依教育部 103.01.08 頒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廿五條：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略)(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略)。

七、學生出缺席及獎懲記錄、學生生活輔導及重要規定：

請至生輔組網頁查詢(路徑:本校首頁→行政處室→學務處→生輔組)，提供家長較常詢問規範如附件 1、2，其餘重要規定請自行上網查詢。

八、有關制服開放問題：

有關教育部 8 月 18 日召開記者會說明學生可穿著經學校認可的班服、社服到校本校學生服儀規定中，未曾訂定「班服」及「社服」，目前僅有委託員生消費合作社代辦「制服」採購及代售，無要求需設計或購買「班服或社服」，亦無開放穿著之時間，目前「班服或社服」並非學校認可之服裝。

九、宣導校園霸凌規定：

本校學生常基於開玩笑心態，幫同學取綽號、取笑同學的行為或外表、在網路上發表不當言論傷害別人、甚至在班上排擠同學，行為人往往不清楚可能構成言語、網路或者是關係霸凌，貴子弟如有疑似遭受霸凌事件時，應立即向導師、任課教師或輔導教官反映，並向學務處通報，由學校成立的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確認為霸凌個案，啟動學校霸凌防制輔導機制，針對加害、受害及旁觀學生進行輔導(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如附件 3)。

十、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

教育部設有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若符合條件(學生因傷病住院七日以上或發生意外死亡、學生父母或監護人失蹤達六個月以上、入獄服刑或非自願離職者、學生本人或父母或監護人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學生父母或監護人死亡、學生父母或監護人因特殊災害受傷並住院)者，請向教官室承辦教官提出申請，以協助家庭發生急難變故之學生免於失學之一次性就學慰助(計畫如附件 4)。

十一、全民國防運動-實彈射擊體驗：

實彈射擊為全民國防教育訓練課程，參加對象為本校高二學生，預於 105 年 11 月 15 日上午在裝甲 586 旅后里歸零靶場實施，本次參加實彈射擊計有 23 班，後續另行印發「實彈射擊致家長函」載明收取費用明細及活動細節。

十二、校外租屋注意事項：

請有在外租屋的學生家長多多留意學生租屋安全狀況，學校將於9月份進行賃居生調查、10月份協同警消人員至各住屋處所實施訪視，以維護學生在外租屋安全。

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學生請假規定

(104.8.31 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請假種類：

(一)事假(二)病假(三)公假(四)喪假(五)娩假(六)特別事故

二、請假方式：

(一)本人到校請假。

(二)家長電話請假(返校後補辦請假手續)。

(三)家長到校代請。

三、請假辦理程序：

(一)請假當日起，填寫請假卡家長簽章後，送導師及輔導教官簽章，再依准假權限送審批准，病假或事假補辦請假手續者，必須於請假原因消滅後三日內完成請假手續，逾期以曠課論處，或由輔導教官簽報處分。

(二)公假須事先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會請班導師及輔導教官簽名後，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三)臨時請假前應由家長於上午7時10分至8時30分前，打學校電話登記，先行打電話通知學校，待來校上課時補辦請假手續。

(四)請假電話：(04) 22021521轉各科導師辦公室及#252、#253、#137教官室專線。

四、請假注意事項：

(一)病假：

1、需有家長或監護人之請假證明書。

2、超過一天者需檢附家長或監護人之請假證明書及醫院健保收據證明。

3、在校因病必須離校時，需經學務處核准，憑外出單始可離校，回校後補辦請假手續。

4、在校時因病離開教室而在保健室休息，亦須由保健室開具證明以利補辦請假手續。

5、不能來校者，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於當日上午8時30分以前以電話先

行辦理請假，事後補辦正式請假手續。

6、各項考試〈期中考、期末考、補考〉期間。病假須附醫院正式診斷證明，會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否則以無故缺考、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 事假：〈須於事前辦妥為效〉

1、須於前一日或當天上課前，由家長或監護人或學生本人來校請假經批准後方為有效。如無特殊原因，概不予補辦，應以曠課論。

2、因緊急事故不來校者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以電話先行辦理請假，事後出具證明補辦正式請假手續，否則作曠課論。

3、各項考試期間(期中考、期末考、補考)不得請事假。

(三) 公假：

1、凡學生因公缺席、缺課者，均應給予公假。

2、學生公假應由該公務承辦之處、室、組(單位)承辦人員負責申請。

3、學生請公假必須於事前辦理，除特殊情形(事由)外，不得事後補請。

4、學生公假申請注意事項：

A 社團練習不可使用正課時間。

B 學校代表隊或社團參加對外比賽，比賽前一週如必須加強團練，需專案提出申請，經校長核准後始可請公假。

C 學校代表隊或社團參加對外比賽，需由帶隊老師或指導老師提出公假申請。

D 參加校內各項比賽活動，當天可請公假，惟須經由班導師、指導老師簽章核可。

E 糾察隊值勤、童軍服務、大隊指揮、司儀、各社團活動，如使早讀、午休時間，須由請假學生將輪值表親自交給班導師核備。

F 公假單須確實填寫該公務所需時間與節次，並於事前申請，事後提出一律不准。

5、學生請公假如有疑義時，由生活輔導組會同申請單位承辦人商議後，呈有關權責主管核定之。

(四) 喪假：

1、核准喪假日數如下：不含假日

A 父母、養父母、繼父母：15天。

B 曾祖父母、祖父母、兄弟姊妹：5天。

2、若有特殊需要另案處理。

3、檢附必要證明文件（死亡證明或訃文..），經導師簽章後，送生輔組依權責准假。

4、第一次請假檢附訃文或死亡證明書及關係文件，爾後請假於假單請假事由欄註明過世親人稱謂及過世日期。

(五) 娩假：

1、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

2、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

3、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

4、懷孕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

5、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

6、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假，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

7、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並以二十一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流產者，其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娩假日數。

8、請娩假者需提供媽媽手冊，以做為請假核准之依據。

(六) 逾期請假者，逾期者一週內(含六日)警告乙次，二週內(含六日)警告兩次，三週內(含六日)小過乙次，超過三週以曠課計算；另不同日期多個逾期請假天數合併請假時，視情節輕重得加重處分或逐一系列懲處。

(七) 寒、暑假參加課業輔學生請假，亦按本規定辦理。

(八) 凡發現請假有虛偽不實、矇騙師長之行為者，按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議處之。

(九) 為計算期末德行成績，所有假別應於結業式前完成請假手續，結業不論時間長短，逾期與否均不予准假，以曠課論。

五、准假權責：

(一) 事、病、喪假：

- 1、一日以內，請導師、輔導教官核准。
- 2、二日以內陳請導師、輔導教官審查後，經生輔組長核准。
- 3、三日以上由生輔組長陳請學務主任批准。
- 4、五日以上陳請校長批准。

(二)公假及特別事故:

- 1、五日以內陳請學務主任批准。
- 2、六日以上陳請校長批准。

六、臨時外出(含因病返家):

- (一)學生於課間及午休請假外出需填寫外出單，經導師簽章核准，輔導教官驗證後，始得離校。
- (二)病假者須經由健康中心簽核同意，始得外出診療。
- (三)若狀況緊急，由班級輔導教官核准後，先行離校。

七、學生出席考勤結果:

依照本校學生德行評量辦法補充要點第四條規定:學生出席考勤結果，依左列各款標準計算:

- (一)全學期不曠課、不缺席者(指未請事假、病假、產前假、婉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期末記小功1次獎勵。
- (二)曠課一節者扣5點。
- (三)早修、上課遲到者扣1點，升旗無故缺席者每次扣5點，集會無故不參加者行政處分。
- (四)學期內事假累積16節(含)不扣點，第17節(含)，每小時扣0.5點。
- (五)病假不予扣點，但必須繳交家長證明，如超過一天以上時，則須持有醫師診斷證明且經查證屬實者，如未繳證明文件以事假規定計算。
- (六)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時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
- (七)扣點每達10點者記警告1次，以此類推。

八、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實施之。

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105.6.30 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 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 第四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 第五條 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其他獎勵。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 第六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 一、熱心助人，義行可嘉者。
 - 二、熱心公益活動，足資示範者。
 - 三、拾金(物)不昧，其行可嘉者。
 - 四、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認真負責者。
 - 五、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六、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七、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
 - 八、經常禮節週到，足資示範者。
 - 九、服裝儀容合於規定且經常整潔者。

- 十、對同學合作互助，足為模範者。
- 十一、勸導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二、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三、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 十四、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七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 一、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優良者。
- 二、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表現優異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四、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五、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者。
- 六、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七、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 八、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 九、敬老扶幼，表現優異者。
- 十、拾金(物)不昧，價值貴重，其行足堪表率者。
- 十一、維護團體秩序表現好者。
- 十二、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八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 一、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
- 二、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 三、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特優者。
- 四、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五、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有具體事蹟者。
- 六、拾金(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因而增進校譽者。
- 七、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卓越效果者。
- 八、經常幫助別人，而為善不欲人知，經被發現查明情節確實，值得表揚者。
- 九、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 十、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第九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予特別獎勵：

- 一、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 二、有特殊義勇行為，足為全校同學之模範者。
- 三、舉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因而防患未然者。
- 四、學年成績(學科、德行)表現特優，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五、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十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

- 一、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謾罵、揭發隱私…)或恐嚇他人，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三、不遵守交通秩序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四、侵犯他人隱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五、不遵守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六、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
- 七、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者。
- 八、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九、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不遵守請假規則，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一、無故不參加重大集會或比賽，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二、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而係初犯者。
- 十三、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 十四、無故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愛校服務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
- 十五、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輕微者。
- 十六、不按時繳週記或作業，經催繳無效者。
- 十七、不遵守團體活動規範或無故不到者。
- 十八、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 十九、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
- 二十、規避公眾服務，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一、以事實不符之理由，企圖規避學校各項規範及生活公約以獲得個人利益，其情節輕微者。
- 二十二、未經申請許可，私自進入社團教室或特別教室(美術、音樂、生活科技、軍訓、實驗室等)，或擅至教職員辦公室使用物品、電腦，屬初犯者。

第十一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過：

- 一、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謾罵、揭發隱私…)或恐嚇他人，勸導不聽，再犯者。
- 二、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已有悔悟者。
- 三、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屢勸不聽或情節重大。
- 四、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尚非重大。
- 五、故意攀折花木或其他損壞公物之情事，情節較重者。
- 六、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尚非重大者。
- 七、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 八、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 九、以事實不符之理由，企圖規避學校各項規範及生活公約以獲得個人利益，其情節重大者。
- 十、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屢勸不聽、情節嚴重者。

- 十一、有竊盜行為但有悔意者。
- 十二、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情節重大者。
- 十三、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 十四、冒用他人證件、帳號或文件而有悔意者。
- 十五、吸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尚非重大者。
- 十六、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者。
- 十七、攜帶經學校公告禁止之危險性物品者。
- 十八、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 十九、規避公眾事務，情節嚴重者。
- 二十、毆打他人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一、未經申請許可，私自進入社團教室或特別教室(美術、音樂、生活科技、軍訓、實驗室等)，或擅至教職員辦公室使用物品、電腦，屬累犯者。
- 二十二、違反本校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三、未經家長及師長同意，不假外出者。
- 二十四、上課期間未進入教室或至指定地點上課，經勸告仍不改進者。
- 二十五、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
- 二十六、無故不參加重大集會或比賽，屢勸不聽或情節重大。
- 二十七、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

第十二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予以記大過處分：

- 一、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謾罵、揭發隱私…)或恐嚇他人，情節重大者。
- 二、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嚴重者。
- 四、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情節嚴重者。
- 五、違反考試規則，情節嚴重者。
- 六、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嚴重者。
- 七、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嚴重者。
- 八、吸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九、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 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十一、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 十二、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
- 十三、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
- 十四、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十五、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槍砲彈藥者。
- 十六、毆打他人致傷，情節重大者。
- 十七、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情節嚴重者。
- 十八、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
- 十九、違反本校網路使用規範情節嚴重者。
- 二十、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二十一、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嚴重。

第十三條 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交由其監護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 二、大功以上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三、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四、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五、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及監護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第十五條 學生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二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六條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第十八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監護權人同意。

第十九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

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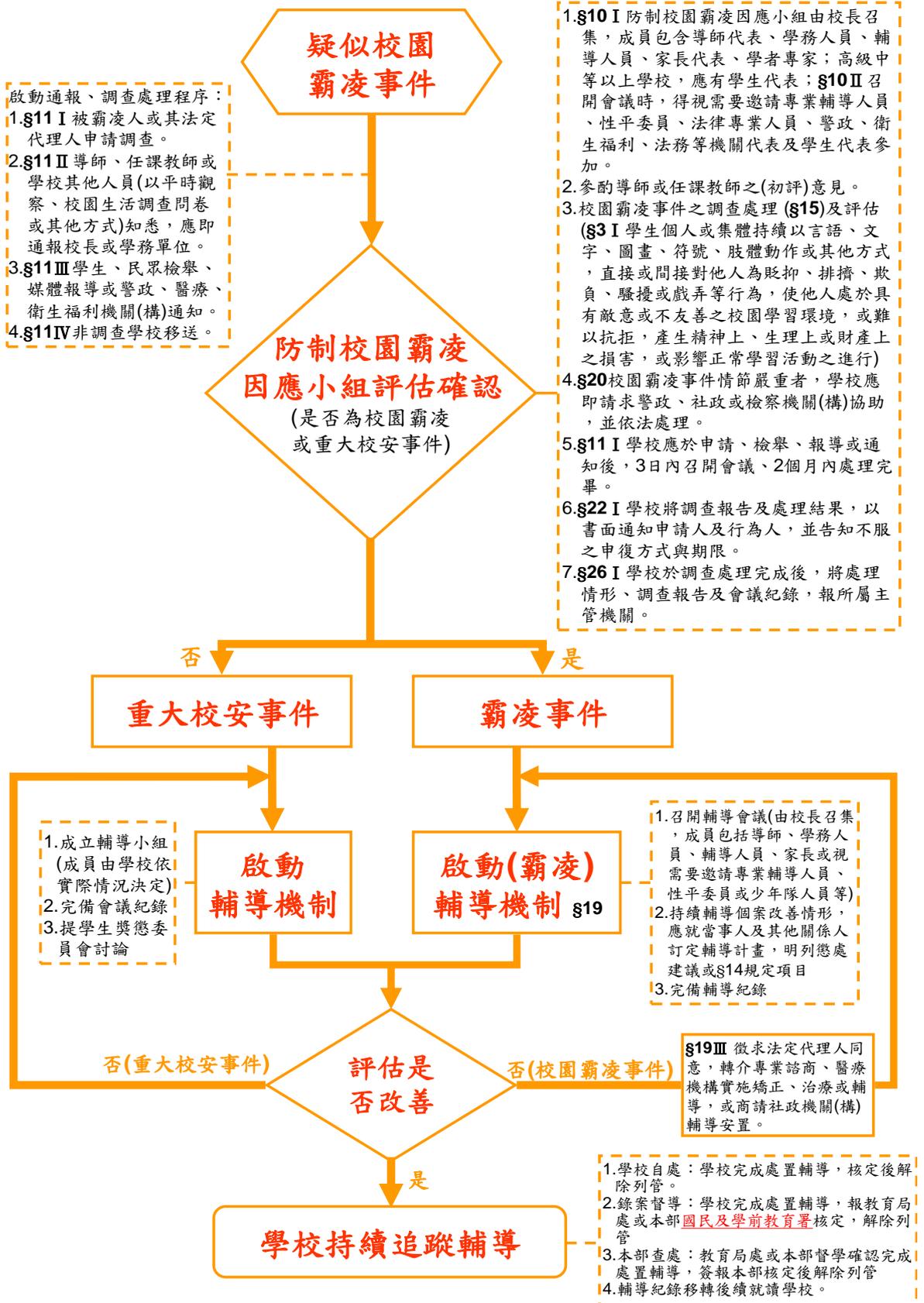
第二十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並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修正時亦同。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發現期

處理期

追蹤期



學產基金申請計畫

- 一、學生或幼兒園幼兒 發生意外事故或傷病：(需檢附所得清單及財產清單，且所得合計逾百萬、財產逾千萬不予核給)
 - (一)傷病住院者(檢附診斷證明書，住院日期需連續滿 7 天(含)以上，住院申請 1 年 1 次為限)，核發新台幣 1 萬元整。
 - (二)死亡者(檢附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核發新台幣 1 萬元整。
 - (三)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檢附健保署-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有效期間內皆可申請)，核發新台幣 2 萬元整。
- 二、學生或幼兒園幼兒：(不需檢附所得清單及財產清單)

遭受父母或監護人虐待、遺棄、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致無法生活於家庭並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 社會福利機構委託親屬收容者(檢附社福機構證明)，核發新台幣 2 萬元整。
- 三、父或母或監護人有下列情形：(需檢附所得清單及財產清單，且所得合計逾百萬、財產逾千萬不予核給)
 - (一)失蹤 6 個月以上(檢附 3 個月內之失蹤人口協尋紀錄)、(2)入獄服刑(檢附在監執行證明)、(3)非自願性離職者(檢附失業勞工認定給付收據)，核給新台幣 1 萬元整。
 - (二)父或母或監護人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檢附健保署-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有效期間內皆可申請)，核給新台幣 2 萬元整。
 - (三)父或母或監護人因風、水、震、火災害診斷證明住院未滿 7 日者(非一般傷病，例車禍、職災等)，核給新台幣 5 千元整。
 - (四)父或母或監護人因風、水、震、火災害診斷證明住院逾 7 日者(非一般傷病，例車禍、職災等)，核給新台幣 1 萬元整。
 - (五)父或母或監護人死亡者(檢附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核給新台幣 2 萬元整。

※遭遇急難之「時間」、「地點」及事實經過說明(必填，簡單陳述，限 200 字以內)

※注意事項：

- 一、本計畫未盡事宜，逕依「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可於申請網站查詢)。
- 二、申請案最終審查結果，將以公文通知各申請學校；審查進度，只能由申請學校於學產基金網站查詢。
- 三、急難事故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如有偽報或重複申請者，慰問金應由學校負責收回並繳還教育部。
- 四、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申請以一次為限；如有兄弟姐妹者，僅限一人申請，不得重複領取。
- 五、學生因父母雙亡者，本項慰問金，建議由學校協助暫時保管分階段使用，使學生得以順利完成學業。
- 六、申請相關文件請自行影印留存，恕無法提供傳真服務或退回原始紙本文件。

Q&A :

分類	學生專車	
項次	Q	A
一	本學期校車行車路線？	105 學年度招標計 6 條路線，教官室依學生搭車需求，目前規劃計加開南崗 2 線、神岡 2 線共計 8 車次，學生可至本校網頁公佈欄查閱或至教官室向承辦人(林教官)洽詢。
二	因專車延誤到站致使學生遲到？	請學生至教官室申請辦理註銷。
三	專車延誤、早到、過站不停或首站逾時 20 分鐘以上之情形？	1. 三次內單趟車資(當次未搭乘人員車資)退還本校，自第四次(含四次)起，除車資(當次未搭乘人員車資)退還並每趟罰款乙趟車資(依登記搭車人員計算)。 2. 起站逾時延遲 20 分鐘以上者，三次內單趟車資(當次未搭乘人員車資)退還學生，自第四次(含四次)起，除車資(當次未搭乘人員車資)退還並每趟罰款乙日車資(依登記搭車人員計算)，罰款均由本校統一退還該車搭車學生。
四	專車脫班情形學校處置情形？	未發車視同脫班，除單趟車資(依登記搭車人員計算)退還另罰款三日車資(依登記搭車人員計算)，上述行為同一車輛若每月達三次(含)以上者，本校可對廠商處以二倍罰款，若達十次(含)以上者，本校得終止合約，沒收廠商之全部履約保證金。
五	學校專車路線如何瞭解？	可從學校網路佈告欄查詢路線及站別。
六	如何知道有無搭乘專車？	每月 25 日前公佈下個月搭乘名冊，如有問題可至教官室洽詢。
七	每月扣款金額及扣款日期？	由教官室計算金額後，於二中網路公佈欄公佈繳交金額及扣款日期。
八	終止及搭乘專車該如何辦理？	1. 學生專車申請(或終止)時間為每月 20 號前，申請(或終止)月份為隔月開始。 2. 至教官室找承辦人(林教官)填寫申請單(終止或搭乘)後，繳交至教官室，同時注意最新搭乘名冊。

分類		尿液篩檢	
項次	Q	A	
一	在學生在何情況下需要納入特定人員執行尿液篩檢工作，其範圍為何？	<p>為落實校園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宣導、清查、輔導工作，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本校於每學期開學後2週內依特定人員清查程序實施特定人員</p> <p>清查作業，列管人員須經導師提報特定人員名單或可能有藥物濫用之虞者，依特定人員類別建立名冊，經學生事務會議審查通過，審查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列為特定人員尿液篩檢檢查對象，其實施範圍如下：</p> <p>(四) 第一類人員：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含自動請求治療者)。</p> <p>(二) 第二類人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復學之學生(含學籍在學校之中輟學生)，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採驗者。</p> <p>(三) 第三類人員：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p> <p>(四) 第四類人員：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p> <p>(五) 第五類人員：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p>	

分類		愛校服務	
項次	Q	A	
一	愛校服務的目的為何？	為導正行為及觀念偏差學生，藉愛校服務方式代替懲處，養成學生自動自發、對自己行為負責並建立正確價值觀。	
二	愛校服務適用範圍？	依學生日常表現及行為動機，其違規程度較輕微者，本教育之目的，依據教師輔導管教措施予以勞動服務(愛校服務)。	
三	愛校服務實施方式？	學生接獲愛校單後，於指定時間至指定地點實施。	
四	愛校服務實施時間？	<p>一、安排學生於正課中午午休時間(12:35~1:05)至指定地點實施愛校服務。</p> <p>二、配合導師班級經營理念，得由導師變更學生愛校服務時間及地點(如:班級值日生…等工作)。</p>	

五	學生該如何註銷愛校紀錄？	學生完成愛校服務後，須持師長簽證後的愛校服務單，至教官室註銷紀錄，凡未於規定註銷者，每案簽處警告乙次。
---	--------------	---

分類	兵役折抵	
項次	Q	A
一	畢業學生如何回校申請役期折抵證明？	檢附申請學生之身份證(若為代理人亦需檢附身份證)，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在學成績證明後，再將成績單正本送教官室審查，經核對、驗證無誤後，載明軍訓課程成績合格之學期數及得折算役期日數，並於右下角加蓋印記後，其正本發還申請人。
二	軍訓課適用 <u>軍訓課程折算役期實施辦法</u> 嗎？	適用。 <u>軍訓課程折算役期實施辦法</u> 均適用修習全民國防教育、國防通識及軍訓課程的役期折抵。

(二)生活輔導組：

分類	生活規範	
項次	Q	A
一	本校服裝穿著規範為何？	請參見 105 學年學生手冊—學生生活規範。(P. 18-P. 23 頁) 或生輔組網頁 路徑：本校首頁→行政處室→學務處→生輔組 →生活規範
二	本校午休規範為何？	
三	本校學生請假規定為何？	請參見 105 學年學生手冊—學生生活規範。(P. 24-P. 27 頁) 或生輔組網頁 路徑：本校首頁→行政處室→學務處→生輔組 →學生請假規定
四	請病假幾日需要就醫證明？	超過一日就需檢附就醫證明。
五	本校考勤計算標準為何？	請參見 105 學年度學生手冊—學生德性評量辦法。(P. 35-P. 36 頁) 或生輔組網頁 路徑：本校首頁→行政處室→學務處→生輔組 →學生德性成績評量辦法

六	本校遲到計點標準為何?	1、7:30~7:40 計一點。 2、7:40~8:10 計五點。 3、學期末累計統計達 10 點計警告乙次(不足 10 點，不予懲處)。
七	上課期間使用手機有何處分?	依本校學生使用行動電話管理規定記警告乙次
八	本校學生使用行動電話規範為何?	請參見 105 學年度學生手冊—學生使用電子產品管理規定(P.47 頁) 或生輔組網頁 路徑:本校首頁→行政處室→學務處→生輔組 →學生使用電子產品管理規定

分類	免早讀	
	Q	A
一	學生如何申請免早讀證件，相關資格為何?	<p>本校考量部分學生現居地離學校路程較遠，可至教官室領取「早讀延後到校申請表，填註申請原因、來校路線圖後，經由家長、導師簽章繳交至教官室審查通過，審查結果簽請學務主任核定，製發「早讀延後到校證」。</p> <p>(一) 符合申請學期之免早讀證居住區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肚：頂街村、華昌街、沙田路。 2. 太平：光興路、竹子坑、車籠埔。 3. 下后里、月眉、外埔。 4. 神岡：圳堵、新社。 5. 其他：比上述區域更遠之路程。 6. 有特殊事由者(如疾病)納入專案申請。 <p>(二) 未符合下列 1、2 點者，請勿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搭乘公車、火車可於 0705 時前到達台中火車站者。 2. 專車可到達位置區域且有空位者。

分類	賃居生	
項次	Q	A
一	學生校外賃居調查時間?	本校每學期開學 2 週內完成賃居生調查(賃居住址需詳填鄰、里及房東相關資料)，3 週內完成建檔、編組，並將學校賃居生名冊函送各轄區警察機關；開學 1 個月內召開賃居生座談會及實施賃居處所逃生說明及演練，執行成果簽會導師暨相關師長，再陳校長核

		閱後備查。
二	賃居生訪視實施方式	由教官室協請縣市警察局、消防局等單位協助學校執行賃居安全評核訪視工作。 訪視重點：出入門禁、滅火器、熱水器、逃生通道等。 評核結果： (一)通過安全認證評核之建物，發放年度認證安全標章。 (二)未通過評核者，以掛號郵件通知家長，勸導學生搬至其他安全住所。
分類	住宿申請	
項次	Q	A
一	本校住宿生申請資格為何？	請參見 104 學年度學生手冊—住宿生須知 (P. 48 頁)
二	本校住宿的規範為何？	請參見 104 學年度學生手冊—住宿生須知 (P. 48-P. 59 頁)

◆總務處報告

一、暑假完成之工作

1. 高二班級及各學科辦公室冷氣更新採購案。
2. 外操場樹木修剪工程。
3. 忠孝樓頂樓隔熱防漏加蓋工程。
4. 105 年期公有建築物智慧化監控系統工程，已完工，相關使用管理機制，進一步研議。
5. 志清樓地下室宿舍夜讀空間各項整修。
6. 本學期教科書採購案，已完成。
7. 暑假期間亦利用時間進行校園及學生宿舍清毒、各班級冷氣保養、水塔清洗等工作。
8. 學校的所有飲用水為自來水，飲水機亦定期保養。

二、近期之工作及計畫

項次	工作內容	目前進度	預計完成時間	經費來源
1	外操場水溝蓋整建工程	建築師設計完成，工程上網招標	105 年底	105 年度學校資本門
2	外操場地下道與體育館連接風雨走廊	建築師規劃設計中	105 年底完成發包，106 上半年完成	106 年度學校資本門
3	忠孝樓西側樓梯間牆壁漏水整修工程	建築師規劃設計中	105 年底	105 年度學校資本門

4	藝教大樓興建工程	30%細部設計計畫修正中，預計9月上旬送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	105 年底發包	教育部 106 新興工程補助款
---	----------	-------------------------------	----------	-----------------

◆圖書館報告

壹、夜讀三點業務：

- 一、本學期夜讀三點報名時間為 8/29(一)至 9/2(五)下午 5 點，9/14(三)夜讀座位公告，9/19(一)夜讀三點正式開始，105 年 1/19(四)結束。
- 二、夜讀座位分勤耕園(556 個座位)、萃英樓地下室(162 個座位)及明德樓一樓(98 個座位)共三區，總計 816 個座位。其中勤耕園為高三夜讀區，萃英樓地下室為高二夜讀區，明德樓一樓為高一夜讀區。(高一高二住宿生留宿舍夜讀區晚自習)
- 三、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夜讀三點活動實施計畫(請參見附件 1)。
- 四、夜讀三點須知，另公告於二中網站之「夜讀三點」網頁。

貳、媽媽聯誼會業務：

- 一、第 12 屆媽媽聯誼會重要行事曆如下：9/13(二)召開媽媽聯誼會期初會員大會並進行夜讀志工講習，10 月、11 月、12 月每月舉辦一場讀書會(內容多元豐富，包括戶外踏青、手作 DIY 及好書導讀等)。
- 二、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媽媽聯誼會活動辦法(請參見附件 2)。
- 三、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媽媽聯誼會報名表(請參見附件 3)

參、全國小論文暨讀書心得寫作比賽：

本學期舉辦 1051031 梯次全國讀書心得寫作比賽以及 1051115 梯次全國小論文寫作比賽，截稿時間為 10/31(一)中午 12 點及 11/15(二)中午 12 點。此兩項比賽對同學申請入學備審資料有很大加分，歡迎同學踴躍參賽。

肆、高一高二班級讀書會

本學期班級讀書會預定於 10/21(五)、11/4(五)、12/2(五)舉行，敬請高一高二各班導師於班會時間隨班指導，會後並請各班圖書股長將班級讀書會會議紀錄上傳圖書館網頁。

伍、藝文中心展覽：

- 一、配合本校優質化特色課程研發，各科老師將優秀學生作品整理至圖書館藝

文中心展覽，歡迎同學及家長蒞臨參展。

二、藝文中心將配合校內外各種展覽檔期，不定期展出各項藝文活動及展演。

伍、優良圖書推薦：

本學期編列特色領航計畫經費購買書籍和 DVD 光碟經費，歡迎同學至圖書館推薦購書書目及 DVD 光碟採購清單。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夜讀三點活動實施計畫

壹、實施目的

- 一、為配合夜讀三點擴大辦理，並促進本校同學充份運用學校學習環境，以養成良好閱讀習慣，提升讀書風氣。
- 二、整合學校資源，依學生學習歷程需求，提供最佳學習環境。

貳、實施辦法

一、實施對象：

- (一) 一年級學生：可以申請明德樓一樓，共計 98 個座位。
- (二) 二年級學生：可以申請萃英樓地下一樓，共計 162 個座位。
- (三) 三年級學生：可以申請勤耕園，共計 556 個座位。

二、實施期間：

- (一) 每學期依行事曆另行公佈實施日期，實施期間由週一至週五，每日 18:00~21:00，共計 3 小時。
- (二) 遇下列狀況則停止夜讀：
 1. 國定假日。
 2. 段考當天、段考結束後三天及期末考期間。
 3. 其他臨時事項。
- (三) 學校舉辦重要活動或有需要時，得公告夜讀自習區全天不開放。

三、實施方式：提供學校自習區以供學生使用，共約 816 個座位。

- (一) 個人申請：欲留校夜讀之同學須於申請期限內上網登記。排定座位後，對號入座，且須接受出缺勤考核及秩序管理。
- (二) 夜讀約定事項：學生於上網申請夜讀後，須列印夜讀申請表並繳交至圖書館留存。申請表附夜讀約定事項，學生須詳細閱讀並請家長及導師簽名確認後始可留校夜讀。
- (三) 夜讀座位安排之優先原則為：值班志工之子女優先安排座位，其餘學生則依網路隨機選取安排座位。

參、獎學金：以參加夜讀的高一、高二學生為對象(依據「夜讀獎學金實施辦法」之規定)。

一、對象：參加圖書館主辦夜讀活動之高一及高二同學及媽媽聯誼會會員之高三子女。

二、條件：

(一)每週申請參加夜讀至少 2 天(含)之學生(計算依據如同前項)。

(二)媽媽聯誼會會員之高三子女一律參加學測成績優良獎之評比。

三、方式：

(一)成績進步獎：每學期第二次段考後，統計兩次段考成績，高一採計全校排名，高二採計類組排名，依序錄取高一進步前 20 名及高二各類組進步前 6 名，每名頒給獎學金 500 元及獎狀一張。

(二)成績優異獎：每學期學期成績總計高一採計全校排名，高二採計類組排名，依序錄取高一前 20 名及高二各類組前 6 名，每名頒給獎學金 500 元及獎狀一張。

(三)學測成績優良獎：媽媽聯誼會會員之高三子女參加學測成績優良：

1. 學測總級分達：

學測總級分	獎學金
60~62 級分	1000 元
63~65 級分	1200 元
66~67 級分	2000 元
68~69 級分	3000 元
70~71 級分	5000 元
72~73 級分	7000 元
74 級分	10000 元
75 級分	20000 元

2. 學測每單科滿級分，獎學金 500 元。

肆、工作分配與人力配置：由本校媽媽聯誼會支援必要管理人力，並視需要請本校(實習)老師或行政處室支援學科輔導或相關管理事項。

伍、本計畫經行政會報討論，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夜讀三點約定事項

- 一、請於夜讀開始之鐘響前完成刷卡簽到，並就座完畢，遲到者登記扣點 1 分。
 - 二、不可擅自轉讓或與他人調換座位，違反規定登記扣點 1 分。
 - 三、夜讀管制時間內，不得進出夜讀教室，並按座位點名，缺席者將電話(或簡訊)通知家長。
 - 四、自習區內不得帶飲料與食物進入(只能帶礦泉水、白開水)，離開時，請勿留置個人物品，以免遺失，垃圾請自行帶走，違反規定登記扣點 1 分。
 - 五、夜讀期間不得使用音響設備，手機請關機或切為振動，請避免喧嘩、隨意走動或討論課業等妨礙他人夜讀之行為，違反規定登記扣點 1 分。
 - 六、請假需於當日下午 5:30 以前(週五下午 4:30 以前)上網辦理請假登記，夜讀志工會以電話(或簡訊)通知家長確認。
 - 七、未能遵守上列約定事項者，累積扣點 5 分得取消其夜讀資格，並通知家長。
- (本校另提供明智館一樓為夜間自習場所，自由參加。)

自習區域	人數	週一至週五實施夜讀期間		週一至週五停止夜讀期間		週六、週日或國定假日(溫書假)	
		開放時間	管制條件	開放時間	管制條件	開放時間	管制條件
勤耕園	556	17:00~21:30	申請夜讀	17:00~21:30	無(自由入座)	08:00~21:30	無(自由入座)
萃英樓 B1	162	17:00~21:30	申請夜讀	不開放			
明德樓 1 樓	98	17:00~21:30	申請夜讀	不開放			

◎夜讀三點自習區開放時間

附註：遇下列狀況則停止夜讀：

- (一) 國定假日 (夜讀教室自由開放至晚上 9 點)
- (二) 勤耕園段考最後一天停止夜讀；萃英樓及明德樓(高二及高一)

段考最後一天和段考後三天停止夜讀（夜讀教室自由開放至晚上 9 點）

（三）學校舉辦重要活動（夜讀教室全天不開放）

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媽媽聯誼會活動辦法

一、目標

本辦法旨在確保本會會務運作順利，以達到聯誼與服務的目的。

二、會員

- (一)歡迎本校學生家長加入本會會員或榮譽會員，經填妥會員申請單，審核通過後成為正式會員或榮譽會員。
- (二)本會會員配合學校年度計畫，以每年八月開始招募為原則。

三、經費

- (一)會員或榮譽會員每年捐款以 1000 元為基數，並鼓勵踴躍捐款。
- (二)本會如因任務需要，經校方同意後始得募款。
- (三)本經費使用於會務推展及協助校方推動相關活動為原則。

四、服勤規定

- (一)會員服勤時間為配合本校夜讀計畫，週一至週五晚上 06:00 至 09:00 止，執勤前 10 分鐘需至指定地點簽到，執勤結束亦需簽退。
- (二)會員服勤時間請確實點名，遇有未到學生請於當日點名後通知家長。
- (三)會員到校輔導時請著志工服裝並掛配識別證。
- (四)會員請確實依照事先約定之排班表到校輔導，如有異動請事先知會負責人員。

五、獎勵

- (一)依據會員每年到校輔導時數發給志工證明，前 10 名給予表揚之。
- (二)會員服勤時數超過 300 小時者，於該會員子女畢業典禮時公開表揚之。
- (三)服勤時數可為會員子女高三時期申請勤耕園個人讀書室之優先考量因素。
- (四)將優秀會員推薦至校外接受表揚。

六、聯誼活動

- (一)本會聯誼活動旨在促進彼此認識、聯絡情感，藉以相互切磋，增進專業服務為目的，不符本聯誼會活動目的者，請避免之。

(二)本會各項聯誼活動，如迎新、送舊、慶生會、讀書會或工作研討會等請由活動組規畫，並視活動需要，由學校提供場地。

七、福利回饋

(一)校方為表示肯定會員的奉獻，將盡量提供學校資源回饋會員。

(二)會員參加校方各項教師社團活動時，其權利與義務比照學校同仁。

(三)除特別事件外，憑本會會員證，車輛可以停放學校停車場。

八、本辦法經會員大會通過，送交台中二中核備後實施之，修訂時亦同。

附件 3

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媽媽聯誼會報名表

學生姓名		_____年_____班_____號
家長資料	姓名	
	家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職業	
住址		
協助夜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星期：一 二 三 四 五，請圈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參加家長讀書會 (本學期利用星期六上午舉辦二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說明：</p> <p>一、上學年媽媽聯誼會共有 247 名會員，其中 175 人擔任「夜讀三點」志工。</p> <p>二、如蒙關愛我們夜讀的小孩，我們將自 9 月中旬起排班，每學期執勤約 4~5 次，排班表另寄。</p> <p>三、我們非常歡迎會員們踴躍捐款，以 1000 元為基數，所得將全數使用於夜讀活動及夜讀學生獎學金。</p> <p>四、如蒙加入本會，請將本表交至<u>圖書館</u>，謝謝大家的支持。</p> <p>五、如有疑問請洽 22021521-191 <u>圖書館劉培芬主任</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或 22021521-171 <u>圖書館技術服務組劉若琴組長</u>。</p>		

※ Q&A :

分類	夜讀三點	
項次	Q	A
一	有關「夜讀三點」之相關問題。	請家長點選二中首頁「夜讀三點」之網頁，內有詳細說明或電 22021521 轉 271 劉若琴組長或轉 191 劉培芬主任。

◆輔導室報告—陪伴孩子生涯的成果與發展

壹、高中階段孩子發展的特質

- 一、自我意識覺醒、渴望瞭解自己，追求獨立自主，但容易過度理想化，往往對自己過高期待，但不願聆聽成人建議而導致親子、師生衝突。家長學會聆聽接納，並適當的允許小孩摸索、犯錯中學習。
- 二、渴求同儕及父母師長之認同，強烈希望「被看到」，但容易用錯方式，且易因遭受學業或人際挫折而退縮。
- 三、對未來的人生藍圖之規劃，有探索的渴望，對社會文化環境的關心及教育與職業資訊的好奇，可是因外在又因以及對社會未來的不確定性，投注生涯的動機與行動力不足。
- 四、「好玩就好」、「小確幸」、「及時行樂」以及「有學校就好」導致對家庭、團體、他人沒有責任與倫理；學習態度散漫、消極、衝刺與意志力皆不足，建議藉由運動或參與活動，擴大生命視野培養小孩意志力。
- 五、對生命與未來充滿好奇但不確定而慌亂。需要家長、師長耐心聆聽、陪伴探索，請勿單純要求「好好讀書、別亂想」打發，這並不足以滿足青少年追求自我發展的需求！
- 六、國中小時快樂的學習，養成對重複、深度學習的抗拒與怠惰。需透過討論（而非單方面教育）與參與活動探索讀書意義，建立積極學習與生活態度。
- 七、學習態度與方式不符合高中學習。傾聽、同理代替指責，減少適應壓力。協助孩子調適生活與學習的作息，培養時間管理與讀書規劃習慣。家長指引、陪伴、打氣外，也要配合小孩生活節奏。

貳、輔導室服務項目

- 一、上學期教授生命教育、下學期生涯規劃課。系統推展各項輔導觀念與措施。協助學生自我探索，瞭解生命意義與價值；增進自我認知能力，興趣與能力，進而發展生涯規劃能力。
- 二、校園生命教育、推動家庭教育、性別平等、心理衛生等三級防治教育與輔導工作。
- 三、實施心理測驗，並逐一解釋結果，協助同學自我了解。高一實施青少年心理健康量表，希望小孩瞭解自己情緒狀況，學校可適時的陪伴。

- 四、辦理大學校系介紹、生涯輔導講座、心理衛生講座、生命教育講座等。
- 五、在生活適應、人際關係、學習、心理、親子關係等方面，依同學與家長需要提供個別諮商及諮詢。
- 六、親職教育與家庭諮詢、生命教育專刊「與你同行」，陪伴父母對家庭更多探索與了解，以了解青春期中孩。
- 七、105年10月開始有隔週週六上午的親職工作坊。歡迎有興趣的家長報名參加，有主題活動、討論分享。歡迎一起來瞭解青春期中、陪伴小孩。

參、輔導室各年級學生輔導與活動一覽表

高一學生輔導與活動一覽表

生命教育課程	高一上	包含授課、影片討論、生命教育週等。
生涯規劃課程	高一下	生涯規劃授課、選組及升學輔導等。
班級主題輔導講座	經常性	可由導師或輔導股長向輔導老師申請，依班級需求提供主題講座。
個別與家庭諮詢與輔導	經常性	導師轉介，對學生、家長提供專業諮詢與輔導。
心靈下午茶系列講座	不定期	利用班級活動，提供生命與生涯、感情、壓力因應等講座或電影供班級活動參考。
校園電影賞析講座	8/10、8/17	賞析「聽說桐島退社了」，討論高中校園的人際、自我價值等。
「我的少男少女時代-生涯與情緒管理」講座	8/11	協助瞭解情緒、感情、壓力適應議題
「我的高中生涯」講座	8/19	講座協助新生瞭解高中學習與生活樣態，建立積極正向態度。
高一家長「家有高中生」親職教育座談	9/24(六) 13:00-15:00	協助新生父母了解高中生學習與適應，以發揮親職功能。
青少年心理健康量表施測與解釋	第3、4週	生命教育課上實施，同時進行心理衛生教育。施測結果後導師解釋與後續輔導措施。
教師節活動	9/28 當週	學生藉由卡片謝謝國、高中老師教導
家長親職團體	105.10起隔週週六。	陪伴父母照顧自己與家人，增進親子溝通品質。請鼓勵有需要家長參加。
生涯發展週	第8週 10/16-22	興趣量表施測、認識大學講座、勞動部合作職涯大富翁工作坊(學生自由報名)
大考中心「興趣量表」施測與解釋	10/17-21	輔導老師在課堂上施測，下學期輔導老師解釋說明，作為選組參考。
認識大學講座-國內大學校系介紹	第8週 10/17-21	利用午休進行。預計約十場，全校同學皆可自由報名參加。
職涯大富翁工作坊	10/22-23 (六-日)	本校與勞動部合作兩日工作坊(六、日)請鼓勵學生參加。
「新編多元性向測驗」施測與解釋	11/4(五) 第6、7節	導師進行標準化施測，輔導老師於下學期生涯規劃課上解釋結果供學生選組參考。

政大包種茶節科系博覽會	11月8日 (六)	科系博覽會，鼓勵班遊。輔導室將組一車參加。請鼓勵學生與家長參與。
生命教育週	第15週 12/4-10	生命教育調課至第八節，邀請漸動病友演講，學生書寫心得。
愛募發票、溫暖漸動人	12/10(六)	組織學生到商圈募集發票幫助漸動人協會
聖誕節溫馨送暖活動	12/24當週	感恩、社服以及校內溫馨送暖系列活動
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106/1/18 (三)	預計12:00-2:30實施全校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成大「單車節」科系博覽會	106年3月上 中旬週末	鼓勵班遊，輔導室組散客團參加。鼓勵家長陪同小孩前往。
台大「杜鵑花節」科系博覽會	106年3月上 中旬週末	台灣大學為全國高中生舉辦的校系博覽會，家長可與孩子自行前往。
高一家長親職教育座談-選組輔導	106年3月底	解釋施測量表結果與選組注意事項。導師提供家長諮詢。
母親節感恩活動	106年5月	系列活動感念母恩

高二學生輔導與活動一覽表

「熱火你的高二生活」講座	9/10(六)第 6、7節	邀請專家演講，強化高二同學升學準備策略與積極心態。
班級主題輔導講座	經常性	可由導師或輔導股長向輔導老師申請，依班級需求提供主題講座。
個別與家庭諮詢與輔導	經常性	導師轉介，對學生、家長提供專業諮詢與輔導。
心靈下午茶系列講座	不定期	利用班級活動，提供生命與生涯、感情、壓力因應等講座或電影供班級活動參考。
教師節活動	9/28當週	學生藉由卡片謝謝國、高中老師教導
家長親職團體	105.10起隔 週週六。	陪伴父母照顧自己與家人，增進親子溝通品質。請鼓勵有需要家長參加。
生涯發展週 職涯大富翁工作坊	第8週 10/16-22	勞動部合作職涯大富翁工作坊(鼓勵學生報名參加，高二同學優先)
認識大學講座-國內大 學校系介紹	10/16-21	預計約十場，全校同學皆可參加。利用午休進行。
政大包種茶節科系博覽會	11/8(六)	科系博覽會，鼓勵班遊。輔導室將組一車參加。請鼓勵學生與家長參與。
愛募發票、溫暖漸動人	12/10(六)	組織學生到商圈募集發票幫助漸動人協會
聖誕節溫馨送暖活動	12/24當週	感恩、社服以及校內溫馨送暖系列活動
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106/1/18 (三)	預計12:00-2:30實施全校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成大「單車節」科系博覽會	106年3月上 中旬週末	鼓勵班遊，輔導室組散客團參加。鼓勵家長陪同小孩前往。
台大「杜鵑花節」科系博覽會	106年3月上 中旬之週末	台灣大學為全國高中生舉辦的校系博覽會，家長可與孩子自行前往。
母親節感恩活動	106年5月	系列活動感恩母親辛勞
學系探索量表施測與解釋	106年5月	106年5月施測，暑期輔導期間解釋測驗結果。

高三學生輔導與活動一覽表

邁向頂尖講座	9/9 (五) 第6、7節	邀請專家演講，強化高三同學大考準備策略與積極態度。
班級主題輔導講座	經常性	可由導師或輔導股長向輔導老師申請，依班級需求提供主題講座。
個別與家庭諮詢與輔導	經常性	導師轉介，對學生、家長提供專業諮詢輔導
心靈下午茶系列講座	不定期	利用班級活動，提供生命與生涯、感情、壓力因應等講座或電影供班級活動參考。
教師節活動	9/28 當週	學生藉由卡片謝謝國、高中老師教導
家長親職團體	105.10月起隔週週六。	陪伴父母照顧自己與家人，增進親子溝通品質。請鼓勵有需要家長參加。
認識大學講座-國內大學校系介紹	10/17-21	午休進行，預計約十場，歡迎全校同學參加。
多元入學家長說明會	10/29 (六)	針對高三家長說明多元入學注意事項
政大包種茶節科系博覽會	11/8 (六)	科系博覽會，鼓勵班遊。輔導室將組一車參加。請鼓勵學生與家長參與。
高三同學多元入學說明會	11/18 (五) 第6、7節	說明多元入學繁推、申請與指考等徑路與注意事項。
高三升學輔導系列講座	學期中	利用高三社團與班週會共同時間邀請校內外專家針對考試準備演講
聖誕節溫馨送暖活動	12/24 當週	感恩、社服以及校內溫馨送暖系列活動
學測考生服務	106/1/20-21	提供考生及家長代訂便當、茶水服務。
甄選入學選填志願說明會	106/2/19(日)	收到學測成績單後，針對自己的優勢科目、參考去年篩選級分等，在繁星推薦、申請入學等選擇較有利的校系。
第二階段甄選之團體輔導	106年2-4月	指導自傳與讀書計畫、備審資料、面試等注意事項。
成大「單車節」科系博覽會	106年3月上中旬之週末	鼓勵班遊，輔導室組散客團參加。鼓勵家長陪同小孩前往。
台大「杜鵑花節」科系博覽會	106年3月上中旬之週末	台灣大學為全國高中生舉辦的校系博覽會，家長可與孩子自行前往。
模擬面試	106年3-4月	邀請本校教師與大學教授共同指導。
甄選入學個別諮詢	106年2-5月	提供學生個別的備審、選填校系等服務
母親節感恩活動	106年5月	系列活動感恩母親辛勞
指考考生服務	106.7/1-3	提供考生休息及茶水、代訂便當等服務。
「考試分發」選填志願說明會與輔導	106年7月底	指考成績公佈後盡快實施。說明會、班級輔導與個別輔導。

肆、關於個別輔導

一、輔導老師在高一「生涯規劃」課程就開始協助同學自我探索。高二以及高三的選組選系都需要家長陪伴或提供建議。希望家長多與孩子討論，聆聽孩子

心聲，也多參加相關講座或吸收新知以跟上時代趨勢。歡迎多與輔導老師聯繫，更有效的協助小孩。

- 二、這時期因課業與大考的壓力大，小孩情緒容易起伏。家庭的支持是最重要的力量。請營造溫馨氣氛讓小孩願意多說，家長多聆聽、表達同理與接納。或是鼓勵孩子找信任的老師或輔導老師談一談。
- 三、若有人際、情緒、學習困擾等，輔導老師會進行約談，必要時會基於專業判斷與家長或導師聯絡。也請尊重輔導老師之保密義務，盼能共同合作協助小孩跨越障礙，追求小孩順利發展。
- 四、因為家庭永遠是小孩成長過程最重要的根與支柱，若需要進行家庭諮詢，請一起加入，與小孩一起面對困境共同解決。

伍、輔導室誠心提醒

一、多元角度的生涯輔導

1. 鼓勵孩子利用各類學習課程、校內外活動等經驗試探自己的優勢能力，蒐集相關生涯相關資訊，拓展生活視野以加強自我認識。提醒學習、活動、志工、競賽等經驗留下證明、心得照片，以充實甄選資料與生活。
2. 對於有挫敗經驗、成就感不足者，亦能多給予陪伴支持、打氣鼓勵，引導孩子從經驗中學習。也請家長多瞭解升學相關資訊，多與輔導老師聯繫。本校輔導室網站有「生涯輔導資訊網」連結各網路，其中有大學校系寒暑假研習活動、校內升學輔導活動、升學資訊、讀書計畫寫作參考與訣竅等。
3. 瞭解、尊重小孩的喜好、專長、限制以及意願。在選組、科系選擇上家長能吸收新知，並尊重小孩。避免家長左右孩子的選擇，導致孩子讀書意願與主動性低落。
4. 請多鼓勵同學善用各項資源，及早開始認識大學校系、職業，以準備選組並投注努力。家長請多支持並從旁鼓勵，畢竟孩子是自己生涯的主人，該要學習負責。

二、其他關注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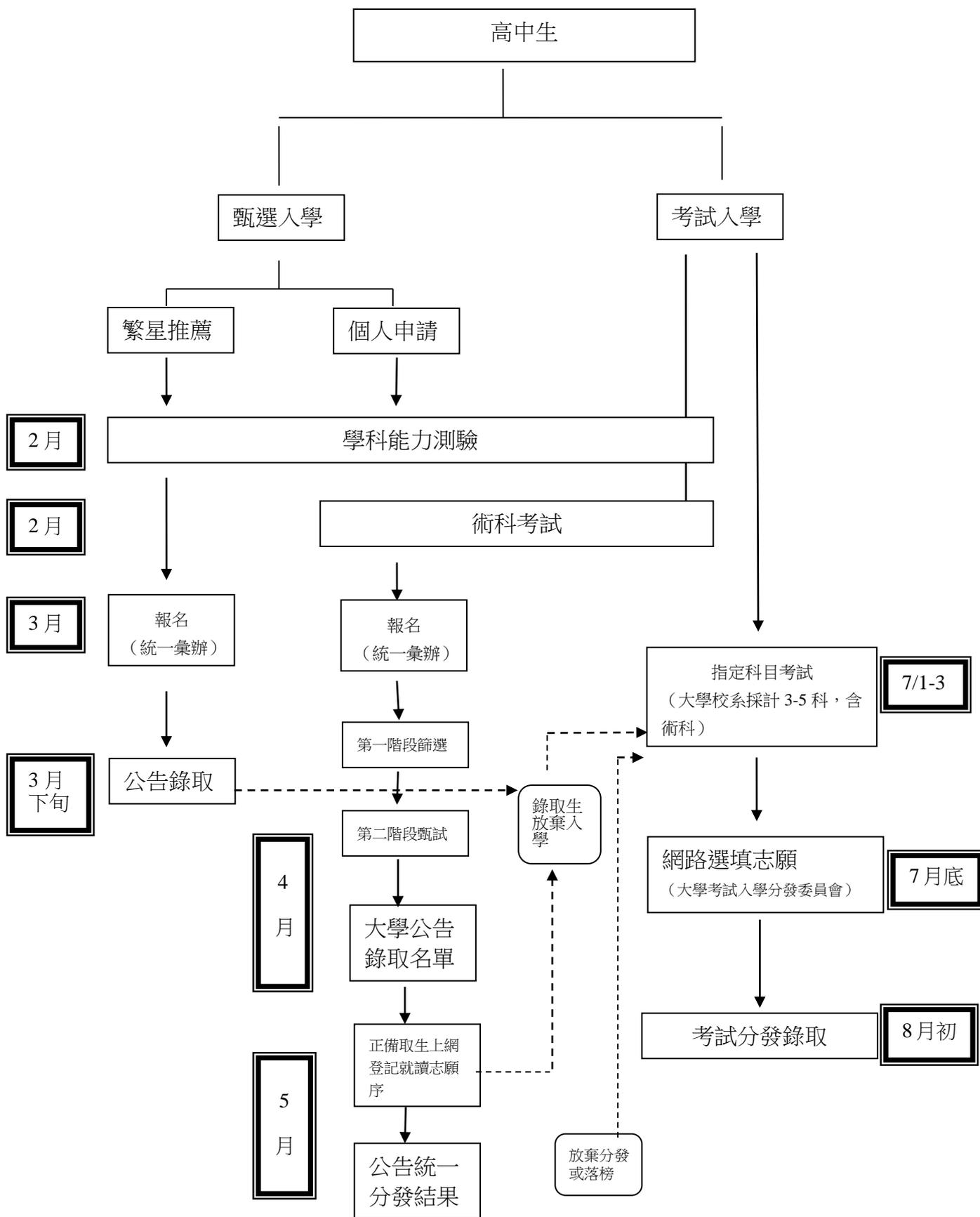
1. 注意小孩生活、情緒狀況是否有異常。情緒焦躁、失去活力、睡眠時間不定、食慾不振、缺課增多、言談內容灰暗等。若與平常落差太大且有持續一段時間

(約兩週)，可能因適應困擾，或遭受言語、關係、網路等霸凌，而導致孩子出現自我負面評價、退縮封閉、懼學。一般外顯行為如食慾不佳、唉聲嘆氣、對生活多所抱怨、人際評價冷淡、不想上學、對導師班級抱怨等，請儘速與導師、班級輔導老師或教官聯繫。

2. 學生因沈迷上網影響作息，導致疏忽課業、學習受挫進而影響自我效能。請儘速讓導師與輔導老師介入。重要的是要改變家裡作息與家庭氣氛。規律的作息以及溫馨的互動都有助於幫孩子逃避網路的致命吸引力。
3. 請多與老師、教官、輔導老師聯繫。請別在乎小孩的威脅，盡量堅定的表達這是為了協助他的立場。
4. 請多關注憂鬱與自殺防治、性別平等、校園霸凌等議題。青少年的生活充滿活力與機會，但也可能偶有烏雲，多些關注，陪伴，共享青春陽光。

大學多元入學宣導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架構圖 (以當年大學多元入學委員會公告為主)



- 103 學年度起，各大學全面實施個人申請書面資料審查電子化。
- 103 學年起繁推，醫學系由第三類抽出另成第八類，並需進行第二階段面試
- 104 學年度各大學可自訂是否將大考中心英聽測驗成績納為入學檢定項目。
- 104 學年指定科考限定三至五科。

● 學科能力測驗

一、報名及測驗時間

報名時間為高三上學期，考試時間為高三寒假期間(106 年 1 月 20、21 兩日)。

二、五科考試範圍：包含高一、高二兩學年必修課程

國文：高一、二必修國文（現高一、二學生則考到高三上第五冊）

英文：高一、二必修英文（現高一、二學生則考到高三上第五冊）

數學：高一必修科目數學、高二必修科目數學 A 版

社會：高一、二必修科目地理；高一、二必修科目歷史；高一、二必修科目公民與社會

自然：必修科目基礎物理一、必修科目基礎物理二 A；必修科目基礎化學（一）、必修科目基礎化學（二）；必修科目基礎生物（1）；必修科目基礎地球科學

三、成績計算

選擇題計分單選答錯不倒扣，多選題答對選項多於答錯選項數，得部分分數，亦即各單題最低分是 0 分。各科成績採 15 級分制。

四、高一、二學生面臨新制

1. 作文只考一次，在學測併在國文科但分節考，指考只考選擇題。
2. 國文、英文學測範圍增加至第五冊。

● 指定科目考試

一、報名及測驗時間

每年五月間報名，七月一、二、三日考試。

二、指考各科考試範圍：包含高中三學年必修及選修課程

考科	範圍
國文	高一、高二、高三必修科目國文
英文	高一、高二、高三必修科目英文
數學甲	高一必修科目數學、高二必修科目數學 B 版、高三選修科目數學甲 I、高三選修科目數學甲 II
數學乙	高一必修科目數學、高二必修科目數學 A 版、高三選修科目數學乙 I、高三選修科目數學乙 II
歷史	高一、高二、高三必修科目歷史
地理	高一、高二、高三必修科目地理
公民與社會	高一、高二、高三必修科目公民與社會
物理	必修科目基礎物理一、必修科目基礎物理二 B、選修科目物理
化學	必修科目基礎化學（一）、必修科目基礎化學（二）、必修科目基礎化學（三）、選修科目化學
生物	必修科目基礎生物（1）、必修科目基礎生物（2）（應用生物）、選修科目生物

● 相關升學網站

- 生涯輔導資訊網（本校輔導室首業有連結）
- 大學多元入學升學網 <http://nsdua.moe.edu.tw>
- 漫步在大學-大學校系查詢系統
<http://major.ceec.edu.tw/search/ceec.htm>
-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http://www.caac.ccu.edu.tw/cacprotal/index.php>
-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 <http://www.uac.edu.tw>
-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學群學類分類查詢系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http://www.ceec.edu.tw/default.htm>

EQ 殺手：認識憂鬱與自殺

張家銘（林口長庚醫院精神科、憂鬱症防治協會喜博樂小組、國家衛生研究院憂鬱症研究小組）

陳煥昭（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兒童青少年精神科兼任醫師）

<台灣憂鬱症防治協會網站 2009-02-27；第九卷第四期通訊 2010-08-23>

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WHO）說，在 2020 年全世界有三大疾病需要重視，包括：心血管疾病、憂鬱症與愛滋病。心血管疾病與愛滋病的重要，大家可以理解，為何憂鬱症需要重視呢？什麼是憂鬱症？什麼人會得到憂鬱症？如何知道自己得了憂鬱症？憂鬱症能治療嗎？該怎樣治療？身為憂鬱症的家人或朋友，能夠作些什麼？

憂鬱症與單純的憂鬱不一樣

憂鬱是正常的情緒反應，人碰到挫折、失落難免會憂鬱，但多半是短暫的、輕微的。憂鬱症則是持續的、嚴重的憂鬱表現，可能與外在的壓力有關，也有可能莫名的就憂鬱、煩悶、快樂不起來。依照目前診斷憂鬱症的標準（DSM-IV）共有九個症狀，至少四個症狀以上，持續超過兩週，大部分的時間皆是如此，就要小心可能是得了憂鬱症。這些症狀包括：

憂鬱情緒：快樂不起來、煩躁、鬱悶

興趣與喜樂減少：提不起興趣

體重下降(或增加)；食慾下降(或增加)

失眠(或嗜睡)：難入睡或整天想睡

精神運動性遲滯(或激動)：思考動作變緩慢

疲累失去活力：整天想躺床、體力變差

無價值感或罪惡感：覺得活著沒意思、自責難過，都是負面的想法

無法專注、無法決斷：腦筋變鈍、矛盾猶豫、無法專心

反覆想到死亡，甚至有自殺意念、企圖或計畫

有時憂鬱會是一種急躁感，很煩，很沒有耐心，很容易發脾氣的感覺。網路上或

便利商店有些自填量表，也可以計算一下自己的憂鬱指數是否偏高，確切的診斷與否仍應當面與精神科醫師討論。若是持續嚴重的情緒一直無法控制，請盡量儘早去就醫，千萬不要想不開。

為何一個人會得憂鬱症？

科學家研究憂鬱症的成因，發現它會由多重因素所導致。可能的因素包括：(1)生物學因素：腦內生物傳導、內分泌、大腦構造……；(2)基因遺傳因素：高家族疾病史(3)心理社會因素：生活壓力、病前人格、早期失親、失落、無價值、學習來的無助感、錯誤認知...。有時憂鬱症跟許多重大的創傷、壓力、失落有關，因為這些嚴重的打擊而憂鬱。有時也沒有什麼事情發生，就莫名的憂鬱起來。

得了憂鬱症會怎麼樣？

憂鬱症有時像感冒一樣，不經治療，時間久了也會好，可是又會重新再得到。但是憂鬱症比感冒嚴重的多了。基本上平均一個憂鬱期約在 6-13 個月，若是不治療患者在這段時期會非常難過，快樂不起來，難以維持正常功能，甚至想不開。經過妥善的治療，憂鬱症狀改善、生活又恢復了光彩。50%的患者一生僅有一次的憂鬱症發作，其餘 50%會有第二次（或兩次以上）憂鬱症的發作。

憂鬱症最擔心的就是自殺的問題。根據中研院鄭泰安教授的研究，自殺死亡者有 97%在生前有精神疾病，其中 87%有達到重度憂鬱症的標準。有三分之二的憂鬱症患者曾想到自殺，有 15%的憂鬱症患者死於自殺。自殺已經進入國人十大死因第九位，而且逐年上升，2003 年全台灣有 3053 人死於自殺。其中有不少是青春期的學生，或因為課業、家庭、人際因素而自殺，若是事先得到充足完整的醫療，可以降低不少的遺憾。

國高中青少年的憂鬱

進入青春期之後，除了每個年齡層共通的憂鬱症狀之外，青少年的憂鬱表現會變得更多樣化，不僅是因為他們的生活層面更廣，經歷環境壓力、甚至是創傷更多，且他們的行動力更強，也因此更容易出現行為問題。青少年常見的行為變化，包括疲勞、上課打瞌睡、無精打采，或是退出喜歡的活動或社團，這些容易被當作懶散的行為，有時候也是憂鬱的前兆。但最讓大人傷腦筋的，是青少年

憂鬱時經常合併的行為問題，從狹義的自傷行為，例如割手撞牆、從事魯莽行為、飆車...等等，到更嚴重一點的叛逆、頂撞老師及大人，甚至是吸毒、性濫交、逃學、加入幫派……等等違反社會價值的事情，不但容易被草率地冠上「學壞了」的標籤，更對青少年自己、以及他的周遭，都是一種廣義的自傷行為，傷害了他自己的現在與將來，也傷害了身邊關心他的人。對青少年祭出嚴格禁止或是重罰的策略，也許有短期的效果，但對問題解決其實並沒有太多助益。很多時候，青少年的自傷行為並不如表面上的那麼簡單，拿美工刀割手、或是其他的自傷行為，不見得只是想要自殺、也不見得只是同儕流行而已，有時候是他們用肉體的疼痛、表達心理沈痛的一種方法，有時候是他們對於成人的一種抗議，有時候是一種對抗憂鬱的無力表現。大人們若能先冷靜下來，先做完應有的處置（包紮傷口、隔離危險情境...等等），再來企圖了解或是猜測青少年的內心世界，讓青少年有被關懷及了解的感覺，當他們能夠打開心胸，能開始用語言來表達他們的感受及困難，就比較容易減少用行為來凸顯問題。國、高中階段青少年的壓力多來自於升學，同儕則為主要的支持來源，因此許多青少年的憂鬱都與升學壓力或同儕的挫折有關，也有因為家庭問題而憂鬱的。國健局估計 15-17 歲年輕人有 6.8% 達重度憂鬱症。這幾年青少年的自殺率上升，是其他年齡層自殺率上升的兩倍，需要重視。

得到憂鬱症該怎麼治療？

憂鬱症的治療主要分為兩個部分，一個是心理治療，主要是支持性的，認知改變為取向的心理治療。支持性的心理治療，支持憂鬱患者的自我強度，給予鼓勵、肯定、說明、傾聽、同理與再保證。認知心理治療，則在於教導患者辨識並改變不合理認知，發展新的思考模式。憂鬱症的藥物治療部分，這幾年有很大的進步。新一代的抗憂鬱藥物，可以改善大腦血清素、或是正腎上腺素的調節分泌，副作用很少，效果在 1-2 週心情就開始改善，3-4 週情緒就幾乎回到水平。

當家人、朋友得了憂鬱症，您能夠作什麼？

當家人、朋友得了憂鬱症，身為他的家人，也承擔不少他的痛苦，有時也會向他一樣有許多的挫折與無力感。以下有許多事是您能夠作的：

儘可能的學習：了解憂鬱症及抗憂鬱藥物及相關正確知識。

合理的期待：不給他過高的要求，給予合理的期待與鼓勵。

無條件的支持：無條件的支持，不要立即想到回報。

維持日常生活作息：自己的生活也要過下去，照顧他不是生活的全部。

分享你的感覺：適當時仍可分享自己的感覺，或找他人宣洩自己的情緒。

不要認為事情是針對你個人而來：有些無力與受挫，不要太個人化與自責。

尋求協助：鼓勵就醫，找尋適當的專業醫師，給予完整的處理。

一起合作：與患者一起合作，共同度過。（摘錄自「當家人得了憂鬱症」－張老師出版社）

建議不要過度理性的要他「想開一點」，這只會造成他覺得您不了解他、只會唱高調，他也知道要往好處想，但是當已經到達憂鬱症的程度，是很難想開的。傾聽、同理、支持與陪伴是最鼓勵作的，隨著他感覺被了解支持，可進一步建議他尋求醫療協助。

您可以由何處得到幫忙

- **二中校內求助專線**
 - 輔導室：04-22021521 #151、152、254
 - 教官室：04-22021897
- **自殺防治緊急聯絡電話 24 小時直撥專線**
 - 自殺防治安心專線 0800-788-995（請幫幫、救救我）
 - 臺中市張老師中心 04-22066180、全省簡撥碼 1980（依舊幫你）
 - 臺中市生命線 04-23269595、全省簡撥碼 1995（要救救我）
 - 臺中縣生命線 04-25269595、全省簡撥碼 1995（要救救我）
 - 南投縣生命線 049-2239595、全省簡撥碼 1995（要救救我）
 - 彰化縣生命線 04-7249595、全省簡撥碼 1995（要救救我）
 - 緊急醫療救護專線 119
- **中部各大醫院青少年心理衛生門診**
 -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04-22052121 分機 4250
 - 澄清醫院平等院區 04-24632000
 - 臺中榮民總醫院 04-23592525 分機 3407

- 署立臺中醫院 04-2224762
- 彰化基督教醫院 04-7238595
- 其他醫院精神科、身心科及診所
- **推薦網站**
 - 董氏基金會 www.jtf.org.tw
 - 憂鬱症防治協會 www.daat.org.tw
 - 精神健康基金會 www.mhf.org.tw
 - 心靈園地 www.psychpark.org.tw
- **推薦書籍**
 - 當所愛的人有憂鬱症（張老師文化）
 - 憂鬱心靈地圖（張老師文化）
 - 憂鬱症自我療癒手冊（遠流）
 - 戰勝憂鬱症（遠流）
 - 走出藍色幽谷-告別憂鬱症（天下）
 - 心靈捕手（新手父母出版）

▪營造和諧、安全校園環境—校園霸凌的預防與因應

校園霸凌是目前校園中值得相當重視的議題。霸凌是一個孩子長時間、重複被一個或多個學生欺負或騷擾。它不僅反應社會發展的偏頗現象，重要的是帶給受害學生身心上的創傷。另根據研究，兒童與青少年就有霸凌行為者，成人後發展成反社會行為的機會也高於一般成人。因此，希望大家共同關注、預防校園霸凌行為，為學生營造和諧學習環境。

一、霸凌種類—瞭解霸凌行為，提高警覺！

(一) 肢體霸凌

這是所有霸凌中最容易辨認的一種型態，它有著相當具體的行為表現，通常也會在受害者身上留下明顯的傷痕，包括踢打弱勢同儕、搶奪他們的東西等。另外，霸凌者通常是全校都認識的學生，他們對別人霸凌的行為也會隨著他們年紀的增長而變本加厲。

(二) 言語霸凌

此類霸凌亦相當常見，主要是係透過語言來刺傷或嘲笑別人，這種方式很容易使人心理受傷，既快又刺中要害，雖然肉眼看不到傷口，但它所造成的心理傷害有時比身體上的攻擊來得更嚴重，而且言語上的欺負與嘲笑很可能是肢體霸凌的前奏曲。

(三) 關係霸凌

關係上的霸凌是最常見，也是最容易忽視的，通常是透過說服同儕排擠某人，使弱勢同儕被排拒在團體之外，或藉此切斷他們的社會連結，讓他們覺得被排擠。這一類型的霸凌往往牽涉到言語的霸凌，常會牽涉散播不實的謠言，或是排擠、離間小團體的成員。值得一提的是，此類霸凌伴隨而來的人際疏離感，經常讓受害者覺得無助、沮喪。

(四) 性霸凌

類似性騷擾、性暴力，包括有關性或身體部位的嘲諷玩笑、評論或譏笑、對性別取向的譏笑、傳閱與性有關令人討厭的紙條或謠言、身體上侵犯的行為，「性霸凌」的具體表現行為如下：

1. 有關性或身體部位的有害玩笑、評論或譏笑：如黃色笑話、波霸、飛機場、矮冬瓜等。
2. 對性取向的譏笑或是對性行為的嘲諷：男人婆、娘娘腔、同性戀都是常見嘲笑。
3. 傳遞與性有關令人討厭的紙條或謠言：孩子之間會流傳關於性的謠言，如誰和誰在廁所接吻，或是誰和誰發生性關係。
4. 身體上侵犯的行為：以性的方式摩擦或抓某人的身體，或是迫使某人涉入非自願的性行為中；除嚴重的性侵害外，舉凡觸碰下體、屁股、胸部、脫褲子、掀裙子、偷看上廁所、偷看換衣服，或是學童間流行的遊戲俗稱「阿魯巴」、「草上飛」、「千年殺」。

(五) 反擊性霸凌

這是受凌兒童長期遭受欺壓之後的反擊行為。通常面對霸凌時他們生理上會自然的予以回擊；有的時候受害者則是為了報復，對著曾霸凌他的人口出威脅。也有部分受凌兒童會去欺負比他更弱勢的人，這都屬於反擊型的霸凌。必須注意的是，有時此類霸凌的結果相當可怕，在美國甚至有孩子因受不了長期欺凌而攜槍至學校射殺同學與老師。

(六) 網路霸凌-----速度快、管道多、殺傷力大

隨著網路世界的發展，另一種新興的霸凌方式—網路霸凌（cyber bully）也開始出現；孩子身處資訊爆炸的環境，能以快速、多元且便利的管道來交友、聊天、玩遊戲，而在網路的世界裡，由於隱匿性高、傳播範圍無遠弗屆，孩子很容易成為網路世界的霸凌者。網路霸凌行為包括：孩子使用網路散佈謠言、留下辱罵、威脅或嘲笑的字眼等，倘若學生經常從事這些行為，就是網路世界的霸凌者

二、因應校園霸凌

若遭遇校園霸凌，請務必做到以下幾點：

1. 學生先保護自身安全，事發當時保護自身生理上的安全為重。
2. 盡快向導師、輔導室、教官求助。

求助專線：輔導室：22021521#151、152、254。

教官室：04- 22021897

3. 鼓勵同學間相互照應，若發現疑似霸凌事件，請務必告知師長，縱容只會

讓施暴者變本加厲，每個同學都可能成為受害者。

4. 家長多觀察注意小孩生活，培養與小孩溝通的良好習慣，以提早發現，盡早協助。
5. 強化學生自我強度，對言語與關係霸凌發展適切因應之道，配合學校協助克服難關。

三、可尋求之專業資源--反霸凌專線

1. 教育部 0800-200885、0800-580780
2. 臺中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 04-22808585
3.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哎唷喂呀兒童專線 0800-003-123

性騷擾與性侵害防治

為建立性別平等教育資源，塑造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相互尊重。本校除在課堂、集合活動中加強宣導性別平權概念，更依法擬定「臺中二中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加強宣導並落實。希望強化師生兩性概念，落實防治性騷擾與性侵害之預防工作。

以下提供性平相關訊息與管道，一起追求性別平等與相互尊重的環境。

- (一) 個人之間彼此尊重，也尊重性向差異。共同營造友愛的學習環境。在交往過程中，請尊重對方的身體與權益。同時，同學也要培養相互尊重、捍衛自己的身體與權益。
- (二) 輔導室外設置性平信箱，另外，學務處教官室申訴電話：04-22021897 做為同學遭遇校園性騷擾與性侵害申訴管道。學校一定採取嚴格的保密措施以保護當事人。但請務必具名與詳列聯絡方式，否則無法受理給於協助。
- (三) 校外遭受性侵害或性騷擾，應迅速向受害場所負責人報告，請求報警處理或直撥 113 婦幼保護專線。
- (四) 遭遇性侵導致懷孕，請務必求助。可協助單位：學校、社福單位（如勵馨文教基金會、臺中市社會局），讓我們有機會陪伴大家度過。

請踴躍上網瞭解性平與生命議題等相關訊息：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資訊網 <http://guide.cpshts.hcc.edu.tw/index.phtml> 之「性別平等網」

※ Q&A :

分類	升學輔導	
項次	Q	A
一	家長建議學校多宣導，說明學測的重要性與內容。	已透過課程、升旗、對家長與學生之多元入學說明會等不斷宣導。未來亦將持續加強宣導說明。10/29 高三家長多元入學說明會，11/18 學生多元入學宣導。
二	二中是否有多元入學的方案或措施？	大學多元入學乃針對全國公私立高中適用之辦法，本校配合宣導、輔導，如選填志願說明，備審資料與模擬面試等，請家長督促學生配合並用心準備。
三	希望提供二、三年級學生有關學測準備重點及方法。	將與教務處配合學科學習以及輔導老師入班解釋學系探索量表的時間，對各班加強說明。

※合作社 Q&A :

分類	團膳	
項次	Q	A
一	希望餐點能以少油健康訴求為主！	1. 會告知相關團膳廠商注意用油量。 2. 會要求合約廠商注意菜色調整，須以健康為主。
二	午餐飯菜量有時會不夠，應增加菜量！	將請廠商做適度調整，且會有備品，應該夠吃，若有不足量，則請再反映。

◆104學年度親師座談會建議回復事項供參

(各位家長於親師座談會時所提意見，由學務處彙整後，意見回復約二周後放置
二中網站學務處→訓育組→最新消息項下)

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親師座談會建議事項處理/回復表

班級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處理單位
101	1. 開水有怪味。	1. 加強檢測(另請廠商於定期檢測時特別注意水質)。	總務處
102	1. 夜讀三點可否安排校車，或者無法搭校車可扣除月票金額。 2. 住宿同學可否自行找好室友入住，較能互相配合作息。	1. 本校學生專車為招標之租賃車輛，派遣時般為上、放學期間；另針對無法搭乘、退費部分，除特殊狀況或長期請假等因素，均不辦理退費。 2. 於學期結束後，再行調查更換。	學務處
104	1. 教室靠走廊的窗戶是否可增窗簾或貼遮光貼紙，因為透明玻璃窗無遮光，光線會影響視線。 2. 宿舍浴室蓮蓬頭有漏水問題，建議請學校應全面查修。	1. 開會提出討論。 2. 請宿舍同學填寫宿舍報修單，統一由宿舍教官提出報修。	總務處
104	1. 制服自測量後，尺寸不符，換發後至今仍未齊全，步入秋天了，請學校協助進度。 2. 請學校考量住校生週末才返家，本次冬季制服規定當週就要繳交，必須至親友家借用款項。	1. 已於 9 月 9、23 日兩天進行補換貨作業，並積極催促廠商製作，盡速補齊學生所缺制服。 2. 8 月 14 日(五)已通知學生 8/20(三)進行冬制丈量、繳費；若學生未帶錢，合作社亦請學生登記丈量，開學後至辦公室繳費。	合作社
	1. 有幫忙集體報名全民英檢、多益?	1. 協助英檢中級的團報(繳費部分)	教務處
105	1. 學測幹部分配之問題? 2. 垃圾處理問題。	1. 本校班級幹部並無分配問題，完全是學生與老師共同推選出來。 2. 已於衛生、環保股長幹部訓練說明本校垃圾處理方式。	學務處
106	1. 建議改善住宿生夜讀之桌椅等設備。 2. 建議修改出勤登錄系統，事先輸入公假部分，立即抵銷缺曠，以免造成家長的困擾及學校寄通知的煩瑣程序。	1. 逐年規劃檢討預算、輪替更新。 2. 因處室活動公假無法立即或預先請假，加上作業時間差，有關最新學生缺曠，請至本校網頁查詢。	學務處

	1. 桌椅太矮對身高較高的學生不適應。	1. 新的課桌椅有針對特殊身高同學做局部調整。	總務處
107	1. 團膳飯量希望可以增加，男生班總是不夠。	1. 團膳廠商會從回收飯菜中衡量班級所需數量，適時調整。若臨時數量不足，可先至川堂備品處盛取，再至合作社辦公室反映，我們會再通知廠商增量。	合作社
	1. 夜讀三點，希望擴充一年級的座位。	1. 現有高一自習區可容納 98 位同學夜讀，也有將部分高一同學安排到勤耕園進行夜讀，排解高一自習位置的使用狀況。因現在學校能使用之場地皆已徵用為夜讀場地，短期之內高一座位增加較為困難，但本館會盡量容納需要留校夜讀之高一同學。	圖書館
108	1. 希望能多點國際交流活動的訊息和資料 2. 請問正式社團和非正式社團有何區別?	1. 固定的國際交流活動目前規畫在每年寒假期間，相關報名訊息會公告在網路上，另外也會將書面資料發送至各班。 2. 正式社團為選社之社團；轉正式社團為協助校務運作之任務性社團。	學務處
	1. 一年九班打掃的廁所，小便斗水管不通，應請校方申請經費優先處理或改進設備，不要因此扣該班學生衛生評分成績。	1. 明年預算已編刊進行改善。	總務處
109	1. 為何讓幹部在午餐時間或午休時間集合?不讓學生能好好用餐跟休息? 2. 109 班學生外掃區廁所的小便斗不通，影響打掃成效，希望學校可以改進設備，並不要扣該班學校衛生評分。 3. 建議導師午休查勤，維持班上良好睡眠品質。 4. 家長詢問功過相抵和銷過之事。	1. 經詢學務處各組未於午餐時間集合，各年級各班共同時間僅有午休時間，幹部訓練於午休時間集合有其必要，亦是學生學習一部分，會儘量減少次數，若擔任幹部不堪負荷可謹慎選擇。 2. 已轉告評分人員，因設備損壞，不准予扣分。 3. 相關銷過辦法，請至生輔組網頁查詢。	學務處
	1. 團膳飯量不足，希望可以增加。	1. 團膳廠商會從回收飯菜中衡量班級所需數量，適時調整。若臨時數量不足，可先至川堂備品處盛取，再至合作社辦公室反映，我們會再通知廠商增量。	合作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數學老師教學不紮實、不清楚，建議多安排數學小考。 2. 為何幹部集合常在午餐或午休時間？學生不能好好用餐、休息(因有時集合完畢回來已沒有飯可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轉告老師。 2. 各項集合儘量不影響用餐。 	教務處
1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男宿廁所有阻塞。 2. 飲水機可否檢查水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同學填寫報修單。 2. 本校飲水機固定每月檢測一次。 	總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宿舍內可否使用手機宣導？ 2. 遲到是 7:30 進入學校還是教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宣導方式還是以公告為主。 2. 7:30 分前進入校園，7:32 分進入教室。 	學務處
1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多數家長對班上秩序不是很滿意 2. 宿舍的房間、走道等多數地方既老舊又髒亂，希望可以把問題解決。 	1. 宿舍於學年結束都會請清潔公司至宿舍打掃，平日維護還需同學維持。	學務處
	1. 希望夜讀的制度可以更完善。	1. 本校實行夜讀三點已有十餘年，不但規模由原本之三百餘人擴充至現在可容納近千人夜讀。在硬體軟體上都配合學生的需求提供優良的環境與設備。本校夜讀志工也定期召開會議研擬改善夜讀之管理，為求盡善盡美，以惠二中學子。若有不周之處敬請提點。	圖書館
	1. 家長對於選組（1、2、3 類組）以及升大學後找工作有一些疑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 月 14 日(六)將舉辦多元入學說明會，也歡迎高一、二家長前來了解聆聽。 2. 可隨時來電輔導室(分機 151、152、254)查詢。 	輔導室
11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團膳有的時候不夠吃。 2. 員生社販賣食品是否有把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團膳廠商會從回收飯菜中衡量班級所需數量，適時調整。若臨時數量不足，可先至川堂備品處盛取，再至合作社辦公室反映，我們會再通知廠商增量。 2. 賣場所賣食品，皆須經過 GMP 合格認證才能上架；但 9 月份後，GMP 認證改由 TQF 標章，我們將再與營養師聯繫，確認食品的安全性。 	合作社
	1. 請提供推甄方面的資料。	1. 目前入學管道有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考試分發，請參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大考中心，及大考分發委員會網站，輔導室亦於 11/14(六)舉辦多元入學說明會，歡迎家長及學生參加。	教務處

	1. 推甄方面資料提供。	1. 11月14日(六)將舉辦多元入學說明會，也歡迎高一、二家長前來了解聆聽。 2. 可隨時來電輔導室(分機151、152、254)查詢 3. 親師座談資料45~48頁有相關資料與網站，請多加利用，若有不解處，也歡迎與輔導室老師聯絡詢問。	輔導室
115	1. 游泳個是否能夠在9月時，安排課程，不要拖到10月。 2. 希望學校去爭取早上上學時間，加開公車班次。中清路太過壅擠，可否請家長會爭取加開?	1. 本年度游泳課程，由於游泳池租借無法順利招標，故本年度暫不實施。 2. 將先行調查學生上學公車搭乘情形後，行文相關部門協調可否增加車輛。	學務處
	1. 可否調查參加夜讀的同學，是否有意願透過學校代訂晚餐，比較方便。	1. 本校曾於103學年度實施為夜讀同學代訂便當。但同學反應不佳，且廠商有最低數量之限制，故目前已無辦理。學校周邊有許多店家方便同學放學後就近用餐，希望同學多加利用。	圖書館
119	1. 制服品質問題：若不妥善回應，考慮串聯家長舉行學生運動。	1. 因考量價格的限制，盡量要求在招標規格外，提供同學更高品質的制服商品。且於9月25日要求廠商針對布料送檢化驗，待結果出爐，將公告於班級，讓同學了解穿著安全。	合作社
120	1. 建議校車神岡線多停一站(合作金庫)	1. 將列入調查後討論是否增設事宜。	學務處
	1. 建議國文科每年辦書法比賽	1. 每學年11月左右均會舉辦書法比賽。	教務處
121	1. 高一新生繳費單並未列入學費項目，希望在9/24前補發繳費單。	1. 高一新生繳費單已於9/10日補發。	總務處
201	1. 請多提供升學的資訊。 2. 化學科教得太難。	1. 目前入學管道有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考試分發，請參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大考中心，及大考分發委員會網站，輔導室亦於11/14(六)舉辦多元入學說明會，歡迎家長及學生參加。 2. 知會化課老師。	教務處
	1. 請多提供升學資訊。	1. 11月14日(六)將舉辦多元入學說明會，也歡迎高一、二家長前來了解聆聽。 2. 可隨時來電輔導室(分機151、152、254)查詢 3. 親師座談資料45~48頁有相關資料與網站，請多加利用，若有不解處，也歡迎與輔導室老師聯絡詢問。	輔導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團活動為什麼一定要用午休? 2. 要有什麼樣的資格才能參加國際教育旅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團活動為非午休時間；午休僅提供開公假申請。 2. 一般的國際教育旅行並無資格限制，但若要深入探討國際議題，則須有基本的外交溝通能力。 	學務處
20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測是否還需要志工服務時數? 2. 是否有可能成績很好，但面試未通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除特定校系(如醫科、社工等)外，大多沒有特別要求。擔任志工是生命的實踐，若考慮時數則可能失去意義，請多教育子女正確觀念。 2. 當然可能，成績好未必代表適合該校系所需特質。 	輔導室
20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英檢或多益的要求 2. 需要說明升學管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詳見大學甄選入學簡章。 2. 目前入學管道有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考試分發，請參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大考中心，及大考分發委員會網站，輔導室亦於 11/14(六)舉辦多元入學說明會，歡迎家長及學生參加。 	教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節報不上(如：成大單車節、台大杜鵑花節或營隊)，多鼓勵參加，整班包車。 2. 請說明升學管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勵班遊。輔導室組團，仍有人員限制，更歡迎家長陪同一起了解大學。 2. 11 月 14 月(六)多元入學說明會，歡迎家長參加，若有疑問請參加親師座談手冊 47~48 業網站或電詢輔導室老師，詳細說明。 	輔導室
20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多提供一些升學資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入學管道有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考試分發，請參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大考中心，及大考分發委員會網站，輔導室亦於 11/14(六)舉辦多元入學說明會，歡迎家長及學生參加。 	教務處
20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提供升學資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 月 14 日(六)將舉辦多元入學說明會，也歡迎高一、二家長前來了解聆聽。 2. 可隨時來電輔導室(分機 151、152、254)查詢 3. 親師座談資料 45~48 頁有相關資料與網站，請多加利用，若有不解處，也歡迎與輔導室老師聯絡詢問。 	輔導室
20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注意團膳的菜色，新鮮、保溫，品質上要控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天安排理、監事巡視，針對衛生環境進行把關。 	合作社
20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申請到夜讀，是否有替代方案供同學自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有開放明智館一樓之自習教室提供候補夜讀座位之同學使用，歡迎同學利用。 	圖書館

	1. 部分社團活動在活動時間安排稍有不妥，是否加以管理？	1. 加強監督及管理，也建議家長可限制其子女社團參與數。	學務處
207	1. 上學期訂購的運動服還沒到貨。	1. 因本學期得標廠商為新合作對象，備料不足，導致賣場缺貨。預計10月8日前貨到通知同學領取。	合作社
	1. 遲到2到3分鐘會不會通融？	1. 本校早修目前試行延後至7:30分，仍鼓勵即早就學，自7:30分鐘聲響即登載遲到。	學務處
208	1. 說明大學指考計分方式、如何準備備審資料。 2. 暑假作業國文科小說閱讀心得部分太多，二類學生應強調數理。	1. 目前只考有國、英、數甲、數已、歷、地、公、物、化、生，十科，每科100分。各校系採計3~5科，考試相關資料以當年度簡章為主。 2. 閱讀心得的作業成績屬於學期成績一部分；國文作文在學測中佔54%，寫作能力十分重要，不論哪一類組都應加強。	教務處
	1. 希望能以班級為單位參訪大學。 2. 請提供解學測、指考計分方式，備審資料如何準備？	1. 鼓勵班遊。輔導室組團，仍有人員限制，更歡迎家長陪同一起了解大學。 2. 11月14日(六)多元入學說明會，歡迎家長參加，若有疑問請參加親師座談手冊47~48業網站或電詢輔導室老師，詳細說明。	輔導室
	1. 評估寢室可否增設插座？ 2. 寢室是否有防蚊措施？	1. 寢室插座足供使用，無增設插座之訂量。 2. 宿舍定期均會實施消毒(針對蚊蟲)。	學務處
210	1. 建議男女合班，能改善學習的氣氛，都是男生，學生的心情會比較浮躁。	1. 男女合班、分班各有優缺。此議題已在教學研究會、教務會議討論，尚無定論。	教務處
	1. 免早讀的學生可否8點到校？或特殊情況的小孩，彈性調整8點到校。	1. 申請免早讀學生到校時間為7:40，遇到身體狀況不佳或其他特殊狀況，可視狀況調整。	學務處
211	1. 靠近走廊的窗戶加裝窗簾，保護學生眼睛，避免黑板反光。	1. 研議辦理。	總務處
	1. 學生運動時間增加方法？	1. 參加校隊或運動性社團。	學務處

212	1. 女廁太少。	1. 目前本校女生同學約 1000 人，依學校廁所相關法規，每 25 人得設一個便器，本校數量應符合法規規定(144 個)。	總務處
	1. 數學小考安排太集中 2. 化學科複習考難度太高。	1. 轉知老師。 2. 轉知化學科。	教務處
	1. 可否提供小論文的範文？	1. 小論文範本可至本校"二中頭條"搜尋"小論文"，可以直接從歷屆得獎紀錄點選得獎作品之內文，供小論文創作參考。同學也可電郵至 lib@mail.tcssh.tc.edu.tw 詢問相關事項。	圖書館
213	1. 課桌椅搖晃，須更新。 2. 希望維修班上冷氣，因為該班冷氣費比別班多。	1. 原則上還是請同學填寫修繕單，並正確使用課桌椅才能使其正常。 2. 如有不當花費請立即填寫報修單或通知總務處人員查看。	總務處
	1. 希望能撥出時間教導校歌，培養向心力。	1. 感謝具體建議，將與音樂科老師研議協調。	學務處
215	1. 針對學測及指考的內容是否可考慮超前進度教學，並於高三上可以增加複習的時間。 2. 高三暑假可否增加暑輔時日，以便做進度安排。 3. 對特定科目週末是否有開加強課程？	1. 老師視需要，可進行加深加廣的課程。 2. 本校暑輔課程時數已達到國教署規定之上限 120 節。 3. 針對部分學科成績後百分 25 的同學，利用課餘安排扶弱課程。	教務處
	1. 籃球場的夜間照明是否可以加強?再亮些。	1. 社區民眾會抗議，打球聲音擾人安寧。	學務處
216	1. 家長會成員是否會重選?	1. 家長代表每年都會重新推選，而具經驗的家長代表則盼能優先。	學務處
217	1. 英文課的上課方式學生較無法適應。 2. 物理課學生反應上課太多人睡覺，反應不熱絡。 3. 三類組未學地科，考學測是否會較吃力？	1. 轉知任課老師。 2. 轉知任課老師。 3. 三類組升高三的暑輔有安排地科課程，協助同學升學準備。	教務處
218	1. 忠孝樓的走廊欄杆太矮。 2. 校內廣播影響教學。	1. 將諮詢建築師是否欄杆有不符規格(最低)，或詢問是否有其他補強措施。 2. 原則上校內廣播其他處室為多，本處室僅做考場使用時為之。	總務處

	1. 校內廣播影響教學。	1. 盡量利用中午用餐時間廣播，或將訊息以書面資料放置班級櫃通知。	合作社
	1. 校內廣播影響教學。	1. 通常於下課鐘響後一分鐘才廣播，避免影響教學。	教務處
	1. 校內廣播影響教學。 2. 導師報告：勤耕園等資源運用。	1. 本館請教官於每日下午 5:50 分廣播提醒同學夜讀，用意是希望同學夜讀不要遲到，如有妨礙教學，敬請見諒。 2. 本校夜讀空間包含勤耕園 556 個座位，萃英樓樂群廳 162 個座位及明德樓 98 個座位。另外搭配明智館一樓之自習教室提供候補夜讀座位之同學使用。	圖書館
	1. 校內廣播影響教學	1. 盡量在下課後 2 分鐘才廣播，但各班下課時間不一，孔偶有影響，請諒解。	輔導室
219	1. 暑輔時可否複習高一的課程？	1. 各學科會審視教學規劃及學生需求，衡量是否於暑輔複習高一課程。	教務處
220	1. 校車是否可以增加班次? 2. 這學期改 7:30 記遲到，還是要 7:20 到校打掃?	1. 學校專車計 6 條路線、8 台車次，如搭乘學生可滿足增加車次條件，將協調增加。 2. 依規定各班仍需於 7:30 以前完成掃地工作。	學務處
222	1. 希望校車時間可以維持跟去年一樣 7:00 發車(南區圖書館站(五權南路)。強力拜託	1. 鑑於南區圖書館 2 站暑輔期間搭乘學生人數因素，維持有困難。	學務處
301	1. 多位家長反應，英文老師欠缺批改英文作文之積極度，且對於著重班上英文成績較優異的同學做完整作文批改表示憂慮。	1. 知會老師調整。	教務處
	1. 希望教官處理違規事件時，確認違規學生的身分，以免違規學生說謊。	1. 加強違規學生身分查驗。	學務處
302	1. 團膳不太好吃，需要有滿意度的調查。	1. 將委請廠商進行菜色調查。	合作社

	1. 學生重補修的機會高嗎？會畢不了業嗎？	1 重修視學生的學習情況而定，鼓勵同學於學期間積極學習。 2. 畢業標準可參閱學生手冊或成績查詢網頁，需必修 120 學分、選修 40 學分、符合各領域最低標準，且德行評量未滿三大過。	教務處
	1. 警告對學生升學的影響？	1. 依據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功過相抵未達 27 支警告為畢業條件之一。	學務處
303	1. 繁星升學的管道是如何申請？	1. 繁星採計高一、高二原始成績校排百分比，以及學測成績。學測成績放榜後，會舉辦大學甄選入學說明會，以及校內撕榜決定各校系、學群的推薦序。	教務處
	1. 繁星升學的管道是如何申請？ 2. 國際志工的資訊是否能提供相關資料？	1. 請先上「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若仍不清楚，請電洽輔導老師，一定詳細說明。 2. 可上各國際志工單位網站或 FB 了解。只要輸入「國際志工」即可。	輔導室
311	1. 外操場籃球場太少了。 2. 希望增加外操場夜間照明。 3. 校隊與申請入學的關係？可否說明？	1. 學校因空間限制，故無增設球場計畫。 2. 社區民眾會抗議。 3. 許多頂尖大學均有運動成績優秀學生的升學管道，此外申請入學時在備審資料亦有幫助。	學務處
	1. 可否多說明繁星？有關學測之後申請學校的問題。 2. 可否多說明申請科大相關事宜？	1. 繁星採計高一、高二原始成績校排百分比，以及學測成績。學測成績放榜後，會舉辦大學甄選入學說明會，以及校內撕榜決定各校系、學群的推薦序。個人申請程序請參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 2. 科大申請亦採計學測成績，依各校系規定上傳資料或面試。相關資料可參閱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網站。	教務處
	1. 關於繁星計畫、學測後申請學校、申請科大的問題，請學校提供資訊。	1. 11 月 14 日(六)將舉辦多元入學說明會，也歡迎高一、二家長前來了解聆聽。 2. 可隨時來電輔導室(分機 151、152、254)查詢 3. 親師座談資料 45~48 頁有相關資料與網站，請多加利用，若有不解處，也歡迎與輔導室老師聯絡詢問。	輔導室
314	1. 建議上學時間維持 7:20，但是給予 10 分鐘的彈性時間，7:30 以後到校才登記遲到，7:20 至 7:30 到校的煩請教官在校門口給予口頭警告。提早 10 分鐘可以避免趕著上學的車輛。	1. 目前試行 7:30 前到校。第一次期中考後，再評估是否變更或維持 7:20。	學務處

316	1. 社團應減量			1. 本校社團課程依教育部課綱規範辦理。			學務處		
319	1. 繁星撕榜制度，建議學校改為上網選填，或是撕榜時間可充裕些。			1. 由於校內繁星推薦作業需於學測放榜後約一周內完成，時程緊湊，為求公正公開，可能會維持撕榜。相關建議會請繁星推薦委員會考量。			教務處		
承辦人	朱瓊宇	訓組	育長	林良吉	學主	務任	鄭芳郁	校長	何富財

◆各處室分機(學校電話 04-22021521)

校長室	校 長	111	學務處	生 輔 組	233	
	秘 書	112		體 育 組 長	234	
教務處	教 務 主 任	121		體 育 組	134	
	教 學 組 長	120		衛 生 組 長	135	
	教 學 組	122		健 康 中 心	136	
	註 冊 組 長	125		圖書館	圖 書 館 主 任	191
	註 冊 組	123			技 術 服 務 組	171、271
	試 務 組 長	128			資 訊 媒 體 組	181
	試 務 組	129		總務處	總 務 主 任	141
	設 備 組 長	224			庶 務 組 長	142
	設 備 組	124	庶 務 採 購		143	
	特 教 組 組 長	127	財 產 管 理		188	
音 樂 班	126	出 納 組 長	185			
特教資源教室	180	出 納 組	145			
輔導室	輔 導 主 任	254	文 書 組 長		186	
	輔 導 老 師	151、152、 153、154	文 書 組	146		
學務處	學 務 主 任	131	導師 辦公室	國 文 科 辦 公 室	161、261	
	主 任 教 官	137		英 文 科 辦 公 室	162、262	
	教 官 室	138、252、253		數 學 科 辦 公 室	163、263	
	訓 育 組 長	183		社 會 科 辦 公 室	164、264	
	訓 育 組	132		自 然 科 辦 公 室	165、265	
	社 團 組 長	250		生 活 科 技 辦 公 室	166	
	社 團 組	139		藝 能 科 辦 公 室	182	
	生 輔 組 長	133	宿舍	男 生 宿 舍	167	
教 官 室 專 線	04-22021897	女 生 宿 舍		168		

國立台中第二高級中學 105 年度家長代表資料表

學生姓名		年 班 號	
家長資料	姓 名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服 務 處 所 電 話		
	家 中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e-mail		
通 訊 處		郵遞區號□□□□□	

說明：

每班需選出至少三名家長委員。

為了日後能和家長委員順利溝通，煩請務必填寫服務機關、職稱、家中及個人行動電話之號碼寫在電話欄內；為便於資料交寄，請寫上郵遞區號，以利通訊彙整。以上資料僅供聯絡家長委員用。

本表填寫完後撕下請交給導師。謝謝！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台中二中家長會為辦理**家長會相關業務**，請您提供相關的個人資料。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僅作為**家長會相關業務**之用。同時本校的相關承辦人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以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同時善盡維護與保密之責。

立同意書人(本人)為「一〇五學年度國立台中第二高級中學家長會」之代表。本人之個人資料：「服務單位」、「稱職」、「姓名」、「通訊地址」、「聯絡電話」，為配合辦理家長會業務之需求，本人茲聲明並授權如下：

本人同意將「服務單位」、「職稱」、「姓名」、「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提供予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辦理「家長會業務」之用。

立同意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05 學年度家長親師座談會發言單

班級： 學生姓名： 家長姓名：

建議內容：



P.S 請家長將您的建議填入上表於會議結束後撕下交給導師, 謝謝!